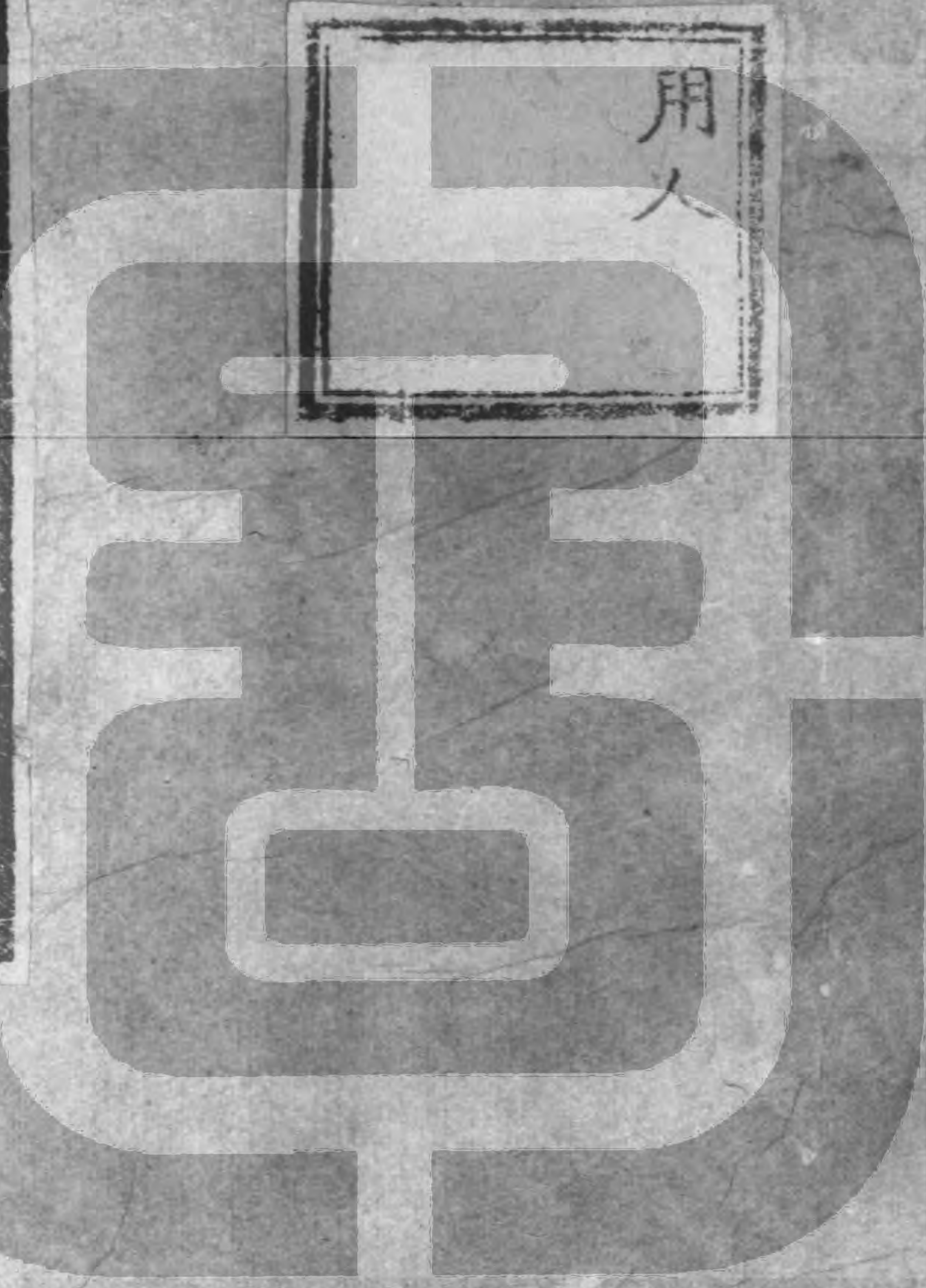


5244
:59

用
人

歷代名臣奏議

卷一百三十六
之一百三十八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三十六

用

宋神宗熙寧元年翰林學士鄭獬論今世亦有房杜之才。上奏曰。臣此因賜對論及房喬杜如晦陛下問臣今世有此人否。臣對以房杜者曠世無之。苟所見未至。則安知今世無有如房杜者哉。臣退思陛下思得房杜用之。此唐太宗之用心也。而在陛下求之至與未至耳。自古帝王何嘗求異世之士而用之。當大業之際。當貴乎廟堂之上者。天下止知有宇文述。虞世基而已。又孰知有房杜也。則房杜者。乃隋室之棄士也。及太宗龍躍乎太原。於是二人者攀鱗而起。左携右挈。遂定天下。當是時。天下灑然始知有房杜焉。則今之處幽約。甘藜糝者。焉知其人不。及房杜者耶。願陛下網之未密。搜之未至。其天下之士。有材在已者。思有為於世。猶寒者之欲衣。飢者之欲食。其求

用之心。尤切於世。主求賢之意。而其迹無跡。而至前。或湮廢而不透者。可勝言哉。惟有道之士。以義自勝。則雖老死於巖穴間。無憾也。至於雄傑之士。則不然。如其差跌。則潛心世變。幸有風埃之警。遂躡而擾之。故劉備久不跨馬而解肉生。見而流涕。此其志豈斯須忘功業哉。而欲漢室之不搖。豈可得乎。故世主必渠渠懇懇。欲得賢而為我用者。正為此也。虛懷屈己。以訪之。高爵厚禮。以來之上。之所好。其下必有應者。好之而未至。不可遽曰。今世無房杜。高宗思賢。其精誠乃通乎夢寐。於是得傳說焉。此用心之顯也。臣願陛下推此心。繼之以不憚。則必有如房杜者。杖策而至矣。言陋意拙。惟陛下裁教。

解又論薦士及求直言疏。奏曰。臣聞舉天下之事者。不患乎知不及。而常患乎力不足。力不足。則舉而不勝。其勢必屈。故知之而不能窮。天下之理。必任群力。而舉之。茲所以汲汲而求賢也。自陛下即位以來。

未聞卓然褒進一賢者。天下之事。猶如前日。而欲起太平之治者。難矣。然陛下深拱九重。固未能周知羣臣之能否矣。天子所以寄耳目者。公卿大夫也。公卿大夫。日與庶官接。宜熟知其所為。其下固有豪偉非常之士。而未奮者。臣願陛下降明詔。俾按察官及兩制正刺史已上。各許特薦文武官之有才能者。舉如不實。令御史劾奏。請論以法。如此。則宜得實才。陛下按其籍。賦其所舉者。衆則茲人必有過人者。美官有缺。因而次補之。績效既明。則又顯擢之。不下席。天下之賢能。積於此矣。臣又聞天下之事。無窮。雖堯舜之明。而欲盡無窮之事。臣知其必殆。然卒所以能為堯舜者。以其能兼聽無窮之言也。事幾出於彼。羣言會於此。雖至深至隱。皆可羅列而陳於前矣。傳曰。舜好問。其弗信已乎。臣亦願陛下降明詔。許中外臣僚草萊之士。皆得上對事。極言無諱。陛下總羣策而處之。則明徹乎萬里之外矣。豈惟得

言哉。又將以得士美言如詣理。或可賜對。素顏擇色以索其所。則天下之才何逃乎。二者皆陛下基命之初急務也。如可施用。則乞付翰林草詔。中書具為條約。詔下之日。必有畜才而待用者。翹然而出矣。敢冀陛下留意。

神宗時。解又論用材。劄子曰。臣以為今之急務。莫急於得士。士之材不材。必試而后見。臣觀陛下勞於求賢。而疑於任使。有兼采之名。而無必用之實。故天下治功未能興起者。繇此乎。夫求士必於其賢者。其人苟賢矣。進言曰。某士可用也。陛下乃以為未。又參訪之他人。他人以為非也。則陛下沈豫往復。終疑而不用也。以疑心而欲覺天下士。安得豪傑之徒。奔走而盡力哉。昔魏文公謂唐太宗曰。貞觀之初。賢者所舉。即信而任之。比來以眾賢舉而用。以一人毀而棄。不察其原。而使讒佞得行也。陸贄亦謂德宗求才不如武后時。非徒人薦士。

亦許自薦。而德宗賞鑒獨倍難於公舉。武后以易得人。德宗以精失士。此皆世主疑於任人之弊也。然而陛下不能遂用者。豈聖意恐用非其才。而招四方之指議乎。故必審訪其真偽。直須材而后試之。如此。則其擇愈詳。其失愈遠矣。何則。人非美。苟安能飽眾人之口。蓋有愛憎忌疾者。廁其間。以仲尼之才。將用於齊。其勢易進也。而晏子言逐逐之。况幽昧一介之士。欲求遇於天下之志。其勢至甚難也。而不知幾晏子攢頰而議。是以天下士絕望於陛下。而相與爭馳於大臣之門。其志豈遂甘於背陛下哉。蓋附陛下不如附大臣。附陛下則不得用。附大臣則得用。其參據於要地者。必多於陛下之所自擢。其某人為其門下士。可槩而數也。此陛下不能自信舉而棄之。以資大臣之黨耳。然而陛下用人而不精。亦復何患乎。天下之指議哉。陛下之所持賞罰之柄者。將焉用之。昔之舜與鯀。皆四岳之薦。一為聖人。一

為凶人。而堯且用之。以四岳賢者也。不用且恐失士。及其試而績不成。於是舜起而誅之。是堯舜之進退。豈不明白哉。苟賢者進言曰。其士可用。陛下何不隨其所長而用之。圖其新。不計其素。錄其長。不責其短。兼收而並用之。則天下豈有遺材。如其有成績。則賞而進之。有敗事。則罰斥之。至於所舉。陞黜亦如之。不過數年。其進而在上者。必敦實材力之士。其退而在下者。必空踈躁妄之徒。則又孰敢以虛名不材者以欺陛下哉。

辯又論責任有司。劄子曰。臣聞舉天下者繁。治之則難。周簡治之則易。通此理然也。凡天下一日有機事。陛下必欲手挈而縷解之。不亦難為力乎。此陛下所以御朝至日。肝或不暇食。不避苦寒酷暑之凌薄。曉夕不得休息。而二府亦焦然相與駢聚而議。其文牒之判字。日不足。則斂而歸諸私第。至薄晚闔扉乃出。至於繫安危之大計。則又

何暇賜清閑之對。君臣從容講摩於廊俞之間哉。此其故是所以繁治之也。是陛下未嘗明職分。而以賞罰責下也。故羣有司之事。則取決二府。二府之事。則取決陛下。如此則上愈勞而下愈不治。夫綱愈廢而小目愈繁。後何而得優為之哉。昔舜謂禹曰。汝作司空。平水土。契為司徒。敷五教。皋陶作士。五刑有服。各任以職。而舜無為。若舜者可謂知為君哉。唐太宗謂房喬曰。公為僕射。當助朕訪賢材。比聞閣牒訟。豈暇求人乎。若太宗者。真能責宰相哉。臣以為天子者。宜以安危大計責二府。以庶事廢置責群有司。凡文治委之東府。武治委之西府。俾其定議。以聞。不得取決於上。陛下豈可而行之。行之而害天下。則定議者受責。群有司之事。不得取決二府。據理以行。行之而害於事。則有司受責。故上所治者彌簡。而下所治者彌繁。簡則易舉而明。顯則不勞而通。則萬事有所歸矣。臣願陛下先詔二府。凡事之責

死不繫於利害者。一切省之。合歸於有用可顯而行也。二府之事者。則俾之顯慮以謀國。慮之不精。謀之不明。行而害天下。於是黜而去之。提大柄以臨群下。此至要之術也。則陛下可以高拱手巖廊之上。以觀乎天下之治。與萬民共承無疆之福。豈不休哉。

熙寧元年。左丞蒲宗孟上仕進抑塞書。前夔州觀察判官蒲宗孟。誅昧死百拜上書皇帝陛下。臣聞聖人之持天下。不幸而至於極弊大壞之際。欲更變律令。猶當以不可測之術。不可知之權。風動天下。使天下安適而樂從。奔走而不知。故未嘗倉卒亟暴為駭擾之法。以逆人之欲。拂人之情。強人之所不喜。違衆戾物。以招怨取怒。歛大憤。起深憾。而離天下之心也。况不至於極弊大壞之際。安可無故而為矯世動俗之事。結怏怏不快於天下邪。曷自述時。朝廷惡官多而吏道雜。一切塞絕之。如防寇盜。如捍離敵。如備狼虎。惟患去之不盡。而不

患其有傷。梗棘堤障其路。苛文峻法。離合其薦。負增廣其年紀。扼絕其遷升。常恐其應條目而符格令。合制度而契圖模。以取一日之榮也。自古厭士。未有如今日之甚。簡賤王官。未有如今日之障也。彰灼著明。而鼓衣冠之怨。未有如今日之暴也。白衣下士。至於吏部選人。上及朝廷之所謂郎曹卿列。無一人不被窒遏。無一人不拂其所欲。此皆前世好治之君。孜孜降己。貪求渴選。賴而共與為理者。而今日舉將去之。不啻於屏巧人。斥遣奴僕之易。如之何使英偉自重之士。竭謀盡慮為國家喜奮事功。流風迹哉。精才奇智之人。素守廉隅。素謹德行。素重名節。不忍捨簪紱而從負販。有父母妻子之迫。又不忍去而之山林。持其不得已之心。舍恥強顏出入人上。是勉苟過。此甚可歎。向者大臣為法。以節約進士。經生之數。舉天下而計之。三年之間。率多數十萬人。而取三四百也。又裁減任子之令。暮歲而補者增

為三歲。三歲者增為再郊。三丞告老之澤。十八道使者遷任之寵。例皆寢罷。大較比舊。每歲已有千餘人。不占仕籍矣。入仕之難。既如此。既仕之後。又多為不可進之格。以沮之。故舉職官之令行。而京官歲損者常百餘員。朝廷猶以為未也。召見引對之際。又不用銓筮正律。不循祖宗故事。予奪無準。出於臨時。使天下有偶得偶失之嘆。惶惑驚擾。以為不便。而今年六月己未之詔。又令天下通判之人。率不得舉京官。而轉運判官亦減其當舉之數。士人何所恃而進也。前無榮華。以誘其心。後無溫飽。以足其衣食。陛下尚欲責之治。黎元養赤子。不已踈手。不徒如此。其甚者。又有增年遷秩之法。止郎限卿之令。止郎而限卿。是又何也。堯舜已來。未嘗有也。古之爵祿。王者所以厲世磨鈍。而今之爵祿。朝廷務以沮善而惰志。豈聖人把持天下之術耶。仕宦而有可止之時。則人之為善。有可止之心矣。為善而可止。則朝

廷尚誰與共天下哉。陛下豈不思入仕之人乎。方今所貴而寵用者。進士一科。以進士言之。使天下入仕者。率三十而得仕。四十而京官。比及引年之目。不過為陛下中行郎中耳。然而其間幾何而至此。其補奏而得仕。誦書而入官者。又豈人人四十而盡京官耶。以此而較。安在明為科條。嚴設禁令。上郎限卿。以取萬載之譏乎。此最清朝深矣之議。而治世無謂之法。殆獻計者慮之不精。求之不熟。趨目前而忘遠。圖小利而不知無益。逞一時之見。動天下之心。使怨府歸於朝廷。釁根蟠于天下。不足以懲弊革蠹。祇以收憾而取怨矣。腐儒小生。不曉治躰。凡以謂天下之事。皆當洗剔痛治。然後可以置於太平。遂陳快意之論。悅耳之說。以亂陛下視聽。不知陛下新有大寶。正當以至恩厚德結人。而不宜為苛察拂戾之事。駭擾天下也。嗚呼。最易得者天下之勢。最難得者天下之心。昔武王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而周室以興。紂有亂臣三千。離心離德。不能保天下。夫人之心不可失也如此。臣願陛下精意極慮。不憚亟更而陳己之失。喜進取。惡擯棄人之常情也。是以古之明王。因其情之所喜。順而誘之。無不得其欲。故知人之惡飢寒也。與之祿。使至於飽煖。知人之惡貧賤也。與之爵。使至於富貴。知人之惡擯棄也。與之榮名。使榮於進取。惟其如是。所以天下聰明才俊。豪邁雄傑。舉世不可屈服之人。皆樂為之用。喜為之盡力。其故何耶。是非有奇策異筭。蓋亦順其情而已。今也舉違其情。而欲舉之共天下。臣未見其可也。願陛下勿為太過已甚之事。廓然開其可進之路。疏其窒塞之源。使轉運判官與列郡通判。復得依舊舉官。以誘州縣仕宦之心。使即無可止之期。卿無可限之數。以破清望官塞絕之歎。使選人至於改官。而資地應格者。不奪於臨時。以杜銓選惶惑之擾。則天下榮望復在。衣冠進路復通。而仕官復尊。而

朝廷復重矣。治平之法。減京官舉職官。使京朝已上四年而磨勘。持此之術。行之十年。仕途自清。吏負自守。何必巧為術以障之。曲為防以蔽之乎。百日之疾。求一日以愈之。必知不可。而五六十之弊。乃欲盡去。不已遽乎。願陛下從容安意以待之。倉卒亟暴。恐非天下之福。臣過計論事。罪在不贖。惟陛下裁赦。臣宗孟昧死再拜。

二年。右諫議大夫呂誨論王安石姦詐十事。第二狀曰。臣伏蒙宸慈。差內臣李舜舉宣諭。為言王安石事。敢不上。体聖意震怒無地。况臣世受國恩。家有忠範。惟知死節。以圖報效。竊以我朝開基一百餘年。四方無事。前古未聞。然太平之久。事固有繫于聖慮者。以是思之。尤當謹於措置。謀謨在於得人。安危在所倚信。圖任舊德。推廣恩信。以至萬務。講求利病。在乎沉機默運。不當形迹。因事制宜。脩敝補廢。上應天災。務以安靜。乃今日之事也。王安石者。本以文章進。豈意遽為輔

弼惟逢迎陛下之意張皇一時之事祖宗法度首議變更天下利源
皆欲搖動斥逐近侍盜弄威權傾危老臣欲速相位人情其鬱公議
不容獨陛下未悟信任安石與之講求治道之要進退天下之士臣
恐無益於盛時徒有累於知人陸象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
賈誼曰天下大器也置之安處即安置之危處即危斯真廟堂之論
可為保邦之術也臣伏望陛下深思社稷之重判別忠邪之人應天
以篤實之誠置器審安危之地岳拱泰寧天下之福也安石進說少
加澄省如臣者久居要職實無補報陛下不當奪生靈之資而益無
用之臣雖聖度并容而公議不與敢偷安履以累公朝滯懇而言惟
祈鑒照

監察御史裏行程灝乞留張載上疏曰臣伏聞差著作佐郎張載往
明州推勘苗振公事竊謂載經術德義久為士人師法近侍之臣以

其學行論薦故得名對蒙陛下親加延問屢形天獎中外翕然陛下
崇高儒學優禮賢俊為善之人孰不知慕今朝廷必欲究觀其學業
詳試其器能則事固有繫教化之本源乎政治之大体者儻使之講
求議論則足以盡其所至夫推按詔一作擢非謂儒者之不當為臣
今所論者朝廷待士之道爾蓋試之以治獄雖足以見其鈞際練囊
之能攻摘斷擊之用止可試諸能吏非所以盡儒者之事業徒使四
方之人謂朝廷以儒術賢業進人而以獄吏之事試之則抱道修潔
之士益難自進矣於朝廷尊賢取士之体將有所失况苗振罪犯明
白情狀已具得一公平幹敏之人便是了事伏乞朝廷別賜選差員
全事体謹具狀奏聞

兼御史知雜事劉述乞留呂誨上奏曰臣親覲御史中丞呂誨蓋
知鄧州坐言事失實故也臣伏思本臺舊制御史所以評風聞言事

者以事方萌芽未至形見。及展轉詢採難以究知其詳。能先時而言之。則可以遏絕禍亂之原。救藥事機之失。其間固容有不審而於大体無甚害也。今聞呂誨因言章辟光狂妄離間岐王。以連及輔臣長短。乃是誣盡忠於陛下。以抹朝政之闕耳。豈有它哉。今遽然黜之上大夫。相與驚歎甚為陛下惜此舉也。陛下踐祚方三年。已罷五中丞矣。天下之人不知端末。將謂陛下惡聞直言。但欲人阿意順指耳。豈惟污損聖德之不細。實恐公忠之人。由此解體。奸邪之黨緣隙而進。以白為黑。以正為邪。陛下覺悟而悔之已後時矣。而况誨之為人。公正峭直。知無不為。四方之士交口稱譽。乃人之望也。中司之任。朝綱之所寄。今乃轉為動搖。自壞綱紀。臣所未諭也。臣愚伏望陛下察誨之無它。矜誨之過小。追還前詔。俾復舊職。上全國體。下慰人望。臣之至願也。臣非不知斯言之入。即取權臣之怒。誠不忍孤陛下之任。使

耳。臣不勝彷徨待罪之至。

神宗時。王安石參知政事。帝下詔。專令中丞舉御史。不限官高卑。趙抃爭之弗得。劉述為吏部郎中。上言。舊制舉御史官。須中行負外郎。至太常博士。資任須實。歷通判。又必翰林。求學士。與本臺丞雜互舉。蓋眾議僉舉。則各務盡心。不容有偏蔽私愛之患。今專委中丞。則愛憎在於一己。若一一得人。猶不至生事。萬一非其人。將受權臣屬託。自立黨援。不附己者。得以中傷。媒孽誣陷。其弊不一。夫變更法度。真事不輕。止是參知政事二人同書劄子。且宰相富弼暫竭告。魯公亮已入朝。臺官今不闕人。何至急疾如此。願收還前旨。俟弼出與公亮同議。然後行之。

孫固知審刑院。神宗問王安石可相否。對曰。安石文行甚高。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宰相自有其度。安石稍狹少容。必欲求賢相。呂公著

司馬光韓維其人也。凡四問皆以此對。

朱京權監察御史。時中丞及同僚多罷去。京抗疏曰：御史候之則重，略之則輕。今耳目之官，屢進屢卻，則言者不若靜默為賢，直者不若柔從為智。偷安取容，雖得此百數，亦何益國邪？

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范純仁奏乞詔還呂誨。疏曰：臣竊見前御史中丞呂誨坐言事失實奪職降知鄧州。緣誨賦性質直，素秉忠義，朝廷許其風聞言事，誨亦得之不疑。既有所聞，遇事輒發，論議雖有過當，其情實可含容。又况陛下舉直錯枉，遏惡揚善之時，如誨之臣，不宜請去。四方不知其罪，無以獎勸正人。伏望特回睿恩，放罪詔還。雖是已補中丞，亦可別與職任，留之左右，實激忠良。

純仁又論孫永且令依舊知秦州。狀曰：臣前次上殿，親承德音，以孫永守過失策，更且責其後效，有以見聖心寬大，使過責成，深得秦繆

公任孟明視之道矣。今日却聞孫永降職移知和州，以李師中代為秦帥。臣竊以帥臣之職，尤須久任，方能諳熟邊事。經綸遠略，若因事屢更，則不惟迎送勞人，兼亦百事更變，兵民之情，不無煩擾。兼臣舊與孫永、李師中相識，各粗知其性行。孫永忠謹慎靜，是可使之安守。李師中實有材力，急難可用。然好進任術，不能靖安其職。若邊事稍寧，必須躁動，別圖進用。如此，則久長之效，未必得如孫永。欲乞且依前來聖訓，孫永與降職，且令依舊知秦州，以責後效。李師中且令在河東，可徐觀其政績，兼免移易勞人，庶事煩擾。

純仁又論富弼疏曰：臣聞股肱惟人，良臣惟聖。則君之倚良臣，猶人之須手足也。手足不可舉，則無以為人；大臣不任事，則無以為國。故虞舜作歌戒其臣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股肱之臣，喜於任用，則元首之德日以興起也。陛下即位以來，慎求輔相，冢宰之位，闕以逾年，迄得富

弼委之大柄。四方士民莫不鼓舞。以謂聖主既得賢臣。則德澤日新。太平可待。而弼登用以來。屢以舊疾謁告。入則隨衆循舊。不欲有為。退則謝客杜門。罕通人事。雖陛下丁寧宣召。而弼終未繼職。竊以中書政事。日有萬機。朝夕之間。贊襄是賴。在陛下萬衆之尊。尚以宗廟社稷之重。惟日孜孜。肝食不暇。而弼乃以養病自便。處之晏然。臣逸君勞。於義安忍。或以謂陛下待弼恩禮雖厚。而誠有所未至。用弼雖重。而任有所未專。使弼不盡其才。所以鬱鬱失職。而適遷求去也。以臣思之。竊謂不然。且弼起自布衣。仁宗擢為宰相。先皇帝暨陛下。倚為宿德元老。四方士民望弼為賢臣碩輔。在弼報稱之義。自應如何。况陛下懼災求治之時。而弼位居冢席。君臣之際。不宜形跡。當自任以天下之重。盡陳其所欲為。必曰方今何事可愛。何人可任。何利可興。何弊可革。何者為先務。何者宜緩行。然後審陛下用捨之意。而弼之去就自明。何必僥勉煇阿。自為

卷縮。是非不欲明辨。進退不敢顯言。第且移疾於家。使人主厭於容養。然後翻然決去。方為善謀者哉。臣必慮弼惑道家全神養氣之言。徇曲士忘名忌滿之節。不以天下之重。易其愛身。不以萬務之急。妨其養性。恤已則深於恤物。憂疾則過於憂邦。但能早退自全。即為明哲之術。殊聖人朝聞夕死之義。而弼以為為得。此又弼之過計也。且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則是朝之老成。過於典刑之重也。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則是人臣之分。不以一身為恤也。今弼若適選遂去。則致陛下有不用老臣之迹。弼亦有不能竭節匪躬之名。不用老成。則於聖德有虧。不能匪躬。則於臣節無取。則弼之處身致主。兩皆失宜。而望儀形四方。表率百辟。難矣。臣又自念弼與先臣素有契義。在臣當有忠告之言。而以待罪諫垣。不敢私通書謁。伏望聖慈。將臣此奏。宣示弼。如臣妄詆大臣。則乞重行貶責。如以臣言為是。則弼宜恐

懼修省不可更如前日倚疾自便。違當靖恭厥位。同寅戮力。竭致主安民之慮。講興治補弊之術。巡訪多士。採擇羣才。上以副陛下倚毗。下以副士民屬望。使虞舜之賡歌不獨見美於前世。微臣不勝大願。聞弼以是疾迎送有妨。不見賓客。則將何以詢訪事。爰別議人材。切許弼雖在家養疾。不過安坐靜室。賓客既知。弼有是疾。必不責其迎送之禮。若只坐與之語。於弼有何所損。亦乞聖慈宣諭此意。

此仁又論劉琦等不當責降第一狀曰。臣今日忽聞詔。今以臺官劉琦等言多失實。事輒近名。擅去官曹。動喧朝聽等罪。各落御史。降充監當者。聞命之際。中外震驚。蓋人臣以率職為忠。人君以納諫為美。率職之臣獲罪。則忠勤不勸。納諫之風或闕。則君德有虧。是以仁宗皇帝開廣言路。優容諍臣。執政不欺性情。小人不能害政。以致太平日久。億兆歸心。先皇帝容納直言。未嘗變色。是時呂誨等與臣為御

史亦嘗擅納告身。皆蒙慰諭封回。自是誨等力求外補。此陛下之所親見。固為萬世之先。陛下述事繼明。思紹先烈。而因二三執政。不能以道事君。教化或失。其後先刑賞或乖於輕重。中書箴其本末。但致外議喧騰。凡居言責之臣。敢不即時論奏。既許風聞言事。即是過失得原。而柄臣遂非。摺撫其罪。欲其畏避。稽縮遇事不敢輒論。雖於政府便安。而陛下將何所賴。且執政王安石。以文學自負。以議論得君。專任已能。不曉時事。而又性頗率易。難信難回。舉意發言。自謂中理。近以陛下切於求治。安石不度己才。欲求邊功。忘其稽學。魯堯舜知人安民之道。講五霸富國強兵之術。尚法本則稱商鞅。言財利則背孟軻。鄙老成為因循之人。棄公論為流俗之語。異己者指為不肖。合意者即謂賢能。所以薦薛向為通才。指呂諤為無用。致陛下無從諫之美。使時政有推苗之憂。臣常失望痛心。故已屢有陳奏。孟子曰。不

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陛下有堯舜之資而安石議桑羊之術不恭甚矣。四方百姓未安而安石欲使小人以擾之。賊之甚矣。加以魯公亮年高不退。廉節已虧。且欲安石見容。惟務雷同苟且。儒則好拘文法。今則一切依隨。趙抃心知其非而詞辨不及安石。凡事不能力拯。徒聞退有後言。此皆陛下大臣所為。安得政令無失。求諫尚恐不及。何暇深責諫臣。蓋以安石之心。將欲果於興事。所以深惡言者。懲戒後來。殊不知成湯罪已而興。禹拜昌言曰聖。周道既衰。則有防川之蔽。秦法雖暴。而有敢怒之民。陛下睿知聰明。洞照古今。豈可啓寵偏聽。而失天下之心。伏望陛下平氣虛懷。深為國計。將琦等責降告救。速賜追還。安石不可久在中書。必恐任性生事。宜速解其機。務或且置之。絕廷。是以香中外之心。弭未然之患。如是則商湯改過之美。可復見於今。帝堯從欲之仁。不獨稱於古。臣不勝大願。然臣久居諫列。睿慮不明。不能救止未然。遂致聖政有失。雖陛下不憚改作。而臣之職事已隳。豈敢復在諫垣。輒以居家待罪。自今月十日更不供職。伏乞重行貶竄。以戒百官。

貼黃。今後政府臣寮。每欲主張親知。但只先同議論。後至簽敕之時。別作回避。則言者無由奏彈。陛下豈可不察。劉述方被劾。恐執政陷以稽遲之罪。劉述既見事有未安。自當不敢行下。本是盡心職事。却蒙執政深怒。况王安石舊作中書舍人。糾察在京刑獄。亦曾繳納詞頭。不肯入謝。今日不存忠怒。以至于此。亦乞陛下詳察。

第二狀曰。臣昨日上言。乞追還劉琦等。責降誥。臣已居家待罪。以侯寬猛。然有愛君之心。尚冀一伸。伏緣臺官為天子耳目。將使警察。

百辟以防權倖之非。今琦等一言柄臣。便蒙落職監當。若君父之過。則將何法以加之。况自先皇帝已來。人主未嘗自有過失。皆因大臣舉措不謹。玷累朝廷。且君父既為人。所玷累則忠臣孝子寧忍不言。陛下不察其心。更加貶竄。不惟自摧耳目。乃使忠孝莫伸。方今多士盈庭。太半趨附執政。陛下更以法令驅之。使畏大臣。則其任性恣行。何所不至。陛下雖欲制馭。必傷終始之恩。所以人主雖當仰成執政。而督察之任。委之臺官。俟有過愆。則使彈擊。下以使大臣知懼。上以全君臣之恩。此是從古以來馭臣之要道也。陛下將臣此奏。反覆究詳。特與追還二人。以正朝廷之失。則臣死之日。猶生之年。

熙寧三年。直舍人院呂大防論御臣之要。上奏曰。臣伏見陛下求治之意。可謂至矣。四方孤遠卑賤之吏。或一善可稱。或一詞可錄。不問其秩之高下。皆傳召而見之。燕間從容。盡其所蘊。聖心退託。猶以為

未至。又詔百官之在朝者。各封上其所欲言。而以次對於廷下。自爾以來。直將數年。伏惟陛下觀天下之人才。不為不多。而閱天下之事。理不為不衆矣。然人才多。則賢不肖並進而難知。事理衆。則可與不可雜至而易惑。恭惟聖鑒之明。固無遁照。然區區之愚竊謂古今人主之臨游動。則皆稱御。蓋天下者。車也。羣臣者。馬也。法度者。轡策也。要在人主善御之而已。御得其要。則車安而馬習。轡緩而策簡。御失其要。則車危而馬敝。轡急而策煩。人主之所以貴要者。無他。在此而已。臣愚以謂御臣之要。必先退纖柔而進樸直。略言詞而責行實。然後為得。臣竊見近年被召見用之臣。其善事固不少矣。而以浮辯巧說而進者。或有之。臣竊原其理。蓋有二途。或以一切逢迎。徼倖速進。及考其成敗。則不足經遠。或援引古義。以證已見。不度宜適。而謂今世可行者。雖所以言者異。而敗事蠹理。其害則同。此陛下不可不熟



缺P15-P16

察也。自古雖聖人在上。未嘗不以巧言為戒者。蓋美言之於人。易眩而難察。易聽而難行。故雖堯舜在上。亦以巧言令色為畏。以靜言厲違為患。以壬人讒說為憂。况其下者哉。以此論之。故宜專進崇實忠良之士。以奉成聖化。雖言有拂戾。得有簡直。乍若不合者。亦在陛下容養而成就之。漢武帝愛司馬遷。嚴助之才華。而尊汲黯。下及唐太宗。好許敬宗。李義府之文章。而信任王珪。魏徵。此明主之鑒。有以區覆之矣。以陛下之文明致治。將躋于二帝三王之盛。而知人之辨。必不在漢唐二主之後也。

知審官院蘇頌。同李六臨等。緣李定詞頭。第一劄子曰。臣等檢會熙寧三年七月六日。奉聖旨。今後臺官有關。委御史中丞奏舉。不拘官職高下。令兼權。如所舉非其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臣四月二十八日上殿。面奉聖旨。將上件條貫。赴舍人院商量。草除李定官制者。臣

言。所益者小。所損者大。再詳敏求前奏。頗得允當。所有李定除官制。未敢具草。

第三劄子曰。臣今月二十三日。准中書劄子。節文尚書工部郎中知制誥李六臨狀。所有李定除官制內。有未便。奉聖旨。令蘇頌依前降指揮。撰詞。臣竊以官品有高下。職事有閑劇。皆所以待才能之士。擢授有資級。保任有常法。亦所以抑奔競之塗。由古以來。茲道不易。祖宗之朝。或有自起孤遠。而登顯要者。蓋天下初定。士或棄草萊而不用。故不得不廣搜揚之路。自真宗仁宗以來。每有除授。雖幽人異行。亦不至超越資品。蓋承平之代。事有紀律。故不得不循用資品。選擇之法。今朝廷清明。俊乂並用。進任臺閣。動有成規。而定以遠州幕官。非有積累之資。明白之効。偶因召對。一言稱旨。便授臺官。政府既已奉行。有司不能抗議。使制命遂行。四方聳聞。仕進之間。豈無歛望。况

今天下之廣英豪之衆。它日或更有非常之人。又過於此實錄進見。奏對稱旨。則復以何官處之。寢漸不已。誠恐高官要職。或可以歧路而致。事有萬一不可不防。臣所以區區建言者。上以遵朝廷之法。制下以盡有司之職業耳。謹按六典。中書舍人之職。凡詔旨制勅。皆按典故而起草。制勅既行。有誤則奏而正之。故前後舍人論列差除。用典故而蒙改正者。非一。今三院御史。須中丞學士薦舉。朝臣乃典故也。或不應此。其敢無言。去歲以京官除授。所以無言者。以前有詔令故也。今若先立定制。許於幕職官中。選擇三院。則臣等復有何言。而敢違拒邪。况定之此制。前日敏求大臨洎臣。皆知不應近制。是以各有論奏。今再被詔。自若便奉行。是臣故違官守。自作二三。上累聖明。孰任其責。竊謂威福之柄。人主得以自專。官守有責。臣下得以固執。若朝廷以定才實非常。則當特與改官。別授職任。隨資超用。無所不可。不必棄越近制。處之憲綱。若臣上世嚴誅。覲顏起草。誠慮門下封駁。不肯放過。縱門下不舉。則言事之臣。必須重有論列。或定畏議。固執不敢祇受。是臣一廢職事。而致論議互起。煩瀆聖聰。則臣之罪戾。死有餘責。所有李定除官制。未敢具奏。

第四劄子曰。臣今月一日。准中書劄子。節文。李定除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詞頭。奉聖旨。與蘇頌。所除李定。係是特旨。不礙近條。令疾速撰詞。臣為詳。自來本院。凡有中書送到詞頭。並是當制舍人奉行。唯是當制日。曾封還詞頭。其詞頭再下。若元封還之官。却再當日。即轉送。以次官命詞。昨日中書劄子。送合人院。是臣當制。所以獨具劄子奏陳。今日輪當李大臨直日。上件劄子。合是本官奏行。却專送臣處。顯見不依得自來更直承受。體例是同一職事。而差使有異。臣豈敢越次承受。若云因臣論列。除改不合條例。便送臣處。分緣上件

論秀是與李大臨一狀同議事。駮不殊命。不依常例。送本院輪次承
受。其劄子已具狀繳納中書門下。伏乞依自来體例施行。去訖。兼臣
與李大臨等前後論列李定差除未得允當。蓋是遵守朝廷之法制。
奉行有司之職業。初等職官超授朝列。兼權御史。不應近制。所以未
敢具草。今來中書劄子稱係是特旨除授。不礙近降條制。臣切謂若
果出聖意拔擢。即須是非常之人。名聲顯聞於時。然後可以厭服羣
議。為朝廷美事。不然則進用之路自有階漸耳。昔馬周為常何作奏
條陳得失二十餘事。皆當世切務。唐太宗拔於布衣。近世張知白上
書言事。論議卓越。真宗皇帝拔於河陽職官。此二臣者可謂有顯狀
矣。逢時遇主。可謂非常矣。然周猶召直門下省。明年方用為御史裏
行。知白召對稱旨。亦命試舍人院。然猶授以正言。非如定遠州職官
素無聲稱。偶因孫覺論薦。一賜召對。蒙超授。縱有奇謀碩畫。未

顯著於時。豈足以上稱不次之擢。一用其言。不試以實。天下才辨之
士聞之。皆思趨走。勢要以希薦用。此門一開。未必為國家之福也。故
前代用人之法。必加詳試。俟見成效。然後陞擢者。亦所以防僥倖之
路也。今臣不避誅戮。再貢瞽言者。誠見陛下容受直言。可不思獻納
少冀裨補耶。其李定特旨除授。望陛下早賜采納。群議或詢近臣。
若謂定之才。果足以副陛下特旨之擢。則臣自當受妄言之罪。萬一
臣言不虛。即乞再加詳酌。或別授一官。實之京師。俟它時見其實狀。
進用未晚。如此。不唯臣等職事得舉。兼亦可以養成定之才。實免詔
異日之論議也。臣不勝夙夜惓惓納忠之至。然臣已是五次論列。累
拒詔命。罪在不赦。戰恐待罪。不敢逞寧。

知制誥宋敏求綴李定詞頭。上奏曰。臣今月十九日。當直中書刑房。
送到前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特除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詞頭。

伏以御史之官。國朝以來其任頗重。雖列屬三院各有等差。至於肅
政外朝。紀綱所寄。號為清峻。選擇益均。舊制頃太常博士。經兩任通
判。方許舉奏。入臺。蓋以歷任既深。則更事益多。朝廷之儀。得以詳熟。
景祐初。以資任難有相當者。遂計奏舉博士以上通判。未滿任者。為
御史裏行。去歲驟用京官而遷之。今又以幕職官便陞朝著。而峻屢糾
繩之地。臣切恐弗循官制之舊。而不厭群議。所有詞頭。未敢具草。
知制誥李大臨。繳李定詞頭。奏曰。臣以今月二十二日。准中書劄子。令看
詳宋敏求蘇頌所奏。委得公當。伏以御史之職。糾正內外。自國朝故
事。每有負闕。必用太常博士。已上官。然後補之。仍須曾歷通判。方許
舉薦。今李定秀州判官。除監察御史裏行。未唯超越資序。未厭群言。
抑亦有乖國朝從來法制。敏求頌之所陳。蓋亦有補於朝廷。伏望早
賜詳酌。所有李定除官制。未敢具草。

大臨又奏曰。臣今月三日。准中書劄子。送下蘇頌繳納李定除太子
中允監察御史裏行詞頭。奉聖旨。所除李定。出自特旨。並不礙近制。
命舍入院疾速撰詞。輪次是臣當制。切緣臣與蘇頌前後累次論列。
屢煩聖聽。非不知狂率僭易。罪當萬死。然猶喋喋不已者。無它也。蓋
以職在近列。忝贊書命。詔勅未便。理合奏論。既有所懷。豈敢緘默。切
以李定自初等職。官超授御史。不次遷擢。舊例所無。若云差除。特自
聖旨。未礙近制。大凡朝廷爵賞之出。稍有優異。皆可謂之特旨。或事
有未當。豈可以特旨之故而。不許當官者。以職事而論列耶。以陛下
之聖度。聰明容納。必無不許之理。以此臣得以盡所懷。而終言之。且
定自處仕塗。未聞有卓然稱譽。為時所推。若謂之有經術行誼。則召
對數刻之間。陛下豈能盡見其所蘊之深淺也。若陛下以其辯論可
取。急於任用。則遷之以一官可也。徐觀其所為。然後別加遷擢可也。

不當遽然置在憲臺駭動物聽於之未安於國軀亦有所損故前頌之所論唐太宗用馬周先置門下省明年方為御史裏行國朝用張知白亦先試於舍人院然後授以正言蓋為此也今定之除既未厭群議若制命一出豈免門下之封駁臺諫之章疏耶臣當此時雖欲自劾請罪亦無及矣縱陛下容恕不加誅責然臣復何面目以處陛下之左右耶以此瀆至先事建言儻蒙聽察不唯在臣職業粗得所守亦於朝廷萬分裨益臣不勝兢惶隕越待罪之至其李定除官制未敢具草伏望聖慈更賜詳酌

神宗時校書郎晁補之奏舉趙元緒狀曰伏見本府居住朝奉郎新差監在京物料庫趙元緒父故太子少師致仕愨在仁宗朝曾與韓琦曾公亮歐陽修同執政時仁宗初命英宗領宗正愨言宗正非所以為重乞立為皇子後預顧命定策立英宗嗣大寶功施社稷同時

勲臣之子皆蒙次第褒擢多已通顯而愨之嗣子獨沉常調簪組之傳不絕如綫元緒刻意承家學問自立吏事足稱勲會知揚州蘇頌知應天府何正臣權京東轉運副使呂溫卿皆嘗論愨之功薦元緒之才可倚任使未蒙施行臣竊觀神宗在東宮愨書云首定大策固已措時於久安世蒙顯休方當與國而長懋愨之有勲王室事固灼著其墳墓居第在宋歲時闕人照管伏望聖慈檢會前後臣僚奏乞特賜甄錄其子元緒與一南京差遣庶以廣國家求舊念功之美意而勸臣子之為忠孝者

監察御史陳師錫上奏曰臣聞堯舜禹稷之相遇其朝夕都俞勸戒不過於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蓋為君之先務在此也夫知任賢去邪而任之之意不專賢不可得而任矣知去邪矣而遲疑不斷雖有去邪之意邪亦不可得而去矣昔齊桓公問管仲曰吾欲酒腐於爵肉腐於俎

得無害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非害霸也。任賢而使小人聞之。害霸也。又曰。郭何以亡。管仲曰。以其善善而惡惡。桓公曰。善善而惡惡。何以亡。管仲曰。善善而不能去。惡惡而不能去。郭由是亡。由此言之。人君不得任賢去邪之道。大不可以王。小不可以霸。守而不變。將至於亡。其能霸且王乎。管仲且猶知此。况不為管仲者乎。宋興百五十餘載矣。號稱太平。享國長久。遺民至今思之者。莫如仁宗皇帝。臣竊嘗考致治之本。亦不過於開納直言。善御群臣。賢必進。邪必退。自明道中。初親覽萬機。見政事之多僻。知輔佐之失職。自宰相呂夷簡。樞密使張耆。參副夏竦。陳堯佐。范雍。晏殊等。一日皆罷去。天下已服其英斷矣。寶元之初。地震冬雷。用諫官韓琦之言。而宰相王隨。及同列陳堯佐。盛度。韓億。右中立。同時見黜。嘗用夏竦為樞密使。諫官歐陽修論其姦邪。即日罷竦。判河陽。晏殊為宰相。諫官蔡襄言其不

恤邊事。廣置田宅。即日出殊知穎州。其後不次擢用杜衍。范仲淹。富弼。韓琦。以致慶曆嘉祐之治。為本朝甚盛之時。遠過漢唐。幾有三代之風。若仁宗牽於偏聽。優柔不斷。臺諫備位。言不見用。賢善不進。朋姦不去。則安能享四十二年太平之福乎。臣願陛下遠思堯舜禹稷。任賢去邪之道。中采齊桓管仲善善惡惡之戒。近法仁祖納諫御臣之意。則太平之盛。指日可見。臣以疎遠朴陋。誤蒙收擢。敢竭所聞。上裨萬一。伏望陛下留神省察。倘蒙加意。豈獨一介小臣之幸。實社稷生民之福也。

黃廡為監察御史。裏行建言。成天下之務。莫急於人才。願令兩制近臣。及轉運使各得舉士。詔各薦一人。繼言寒遠下僚。既得名聞於上。願令中書審其能。而表用。則急才之詔。不虛行於天下矣。

知杭州陳襄薦吳師仁。劄子曰。新制已前。嘗選請到本州進士吳師

仁在學充教授。體訪得本人履行淳正。器識高遠。嘗肄業太學。名聞縉紳。應舉不第。退歸田里。甘貧守道。專治誠明義理之學。而不為異端之說。自充教授以來。夙夜孜孜。誨誘不倦。曾未數月。學者翕然向風。知所勸激。使之久處。必有成就人才。美厚風俗。伏望聖慈。特賜收采。令充本州州學教授。

熙寧中。襄陽侍御史知雜事。又論大臣皆以利進。上奏曰。臣竊聞已有制命。除韓絳樞密副使。兼參知政事。絳以才望序遷。固未為過。然朝廷所以用絳之意。似乎不厚矣。陛下始用王安石參預大政。首為興利之謀。先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制置三司條例司。未幾升之用。是遷為丞相。而絳又領之。曾不數月。今又以絳參預政事。則是中書選任大臣。皆以利進。自古致治之朝。未有此事也。書曰。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此輔相之任也。大戊之興也。

則有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王家。高宗之興也。則有甘盤。傅說。而商祀配天。成王之立也。則周公為師。呂公為保。興作禮樂。遂致太平之功。不聞以利責之也。唐憲宗剛明果斷。能立事功。以藩鎮漸平。肆意侈欲。程昇皇甫鏞探知其旨。以誅剝剋利說之。故憲宗獨排物議。而以昇鏞為相。裴度素所親信。雖極言論。終亦不悟。季年昏惑。曾庸主之不若。信乎利之蔽人也如此。君人者之所任。與其所好。足以為戒矣。今陛下執政之臣。凡以利進者三人矣。雖聖德高明。不足以致惑。亦不可以不謹也。臣欲乞罷絳參知政事。今後中書選任大臣。必求道德經術之賢。以慶之。而不得以利進。如陛下不欲追寢已行之命。即乞將制置條例司與青苗補助之法。只歸三司。及責之守令相度施行。庶不害於王政。而足以全大臣之節矣。襄知諫院。乞召還范純仁狀曰。臣伏覩近降中書劄子。內聖旨。就差

知河中府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范純仁。充成都府路轉運使。劄付御史臺者。比聞御史中丞呂公著。若正言知諫院孫覺。皆有文字乞留純仁。要劇差遣。未蒙俞旨。純仁向以諫官言事。議論有所不合。於義難處。懇求外官。陛下深示矜容。未獲已。而與之善。郡中外之論。已惜其去。謂無歲月之久。必當召還供職。今復使之遠適。人情殊駭。在陛下之意。不過藉其風力。安慰遠民。然內外資望之臣。可以當此一路者。猶足選擇。如純仁者。忠義勁正。乃陛下耳目之官。嘗以言事被逐。而志無所奪。輕利信道。不為苟且之計。求之今日。豈易得哉。衆口一辭。皆以為不當去。伏望聖意早賜各歸。要近。以厭人望。非特臣之私言也。謹具狀奏聞。

襄又依敕文舉陳烈狀曰。准御史臺牒。准熙寧十年九月七日勅奉聖旨。應內外官待制以上。各於文臣內舉才行堪任。陞擢官一員。令

中書審察。如所舉不謬。取旨隨材用試。即不得舉已係帶職及兩府自己親戚者。臣伏見前授安州司戶參軍充國子監直講陳烈。心仁氣剛。才智卓越。學聖人之言。而必踐其行。稽先王之法。而必適於時。博通群經。尤明於典禮之奧。其為文章。淵源浩博。肆筆而成。求之宿儒。未有比者。慶曆初嘗與鄉貢試于禮部。罷歸田里。無復仕進。安貧力學。積四十年。著書數萬言。未見其止。仁宗朝嘗因近臣論薦。及本部監司長吏。高其風節。數以名聞。累降旨命以學官起之。辭而不至。世以為潔身獨行之士。是非知烈者也。烈之所學。皆孔孟之志。觀其事業。是以有為。自以身載聖賢之道。不為苟進。可以禮致。而不可以利畜。如斯而已矣。伏思陛下享御以來。博延髦雋。得人之感。跨越百王。如烈之賢。不為難致。欲望陛下特以禮命。召至闕庭。賜對清閒。親降聖問。使陳二帝三王之術。兵經四子之要。與夫當世之務。以著于

篇必有以上稱陛下尊賢重德之舉。今保舉堪充清要。不次任使。如蒙朝廷擢用。後不知所舉。臣甘坐面欺之罪。謹具狀奏聞。

襄又彈李南公除京西運判不當。狀曰：臣伏准中書劄子。太常博士李南公已降勅命。就差權發遣京西路轉運判官。依舊提舉本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劄付御史臺者。南公資力甚淺。學術無聞。雖小有才。不足以驟加劇任。近為制置司奏辟。專以青苗之法為便。迎合柄臣。曾未赴官。遽遷此命。雖理權發遣。資序其實與轉運使副事權均一。使憲按一路。所繫不輕。非有資望之人。豈宜越次輕授。况青苗取利之法。臣已累次論列。乞行寢罷。未蒙指揮。今來更令轉運判官專領其事。外持使者之權。內與制置司相為響應。是以公行率剝。坐致餘贏。在於愛民。誠為未便。所有南公轉運判官之命。欲乞追還。別與差遣。試之以事。如其的有顯效。然後權而任之。庶

使輕揚巧佞之人。無由妄進。仍乞以臣前後乞罷青苗劄子。早賜降付中書裁決施行。謹具狀奏聞。

襄判尚書都省。乞選擇縣令。劄子曰：臣備位銓衡。膺旨授之。寄伏見吏負冗雜。無所銓品。非國家清源正本之道。臣固未敢別有改更。但以縣令一職。最為親民之尤者。上以宣導王澤。下以阜安百姓。苟非其人。則百里蒙其害。此固不得不慎擇也。自仁宗天聖間。舉之。令制始行。是時天下翕然以為良法。雖窮荒至陋之邑。皆踴得人。然臣觀之。猶以為未至。何則。蓋天下之邑至多。而被舉之員不足。間以常調入令之人。率同差注。故未能均得良吏也。臣今相度。欲乞應係選人。知縣縣令。處有關。並以奏舉人充。仍詔諸路職司長吏。今後奏舉縣令。須是實有才行。政術。可以字民者。即不得徇私。妄有保薦。親舊勢要。不職之人。如有繆舉。專委御史臺覺察。彈奏。每至舉狀到銓。委自

判銓臣僚將逐人歷任內勞績及舉主人數並具手實校量銓次籍為上下二等仍令諸路轉運司勘會轄下州軍將所管逐縣戶口多少公事繁簡亦為二等擇其素號繁難不治之邑及京朝官知縣久闕正官之處取係上等手實人以次授之其次等人即與以次縣分作兩等差注如奏舉員數不足即於常調合入令錄資序人中選歷任內有京職官縣令舉主三人充折令狀與奏舉人一例八等差注如內有賢能之士偶然舉主未足不該入等者然其才術可當繁劇即委判銓同罪保舉人逐等差注每歲判銓二員所舉名不得過十二人其有素行乖越人品猥懦昏老瘡疾之人雖合入等亦委判銓體量降等與常調差注其奏舉人令人並乞與免見職司長吏廷參其資序仍次幕職官之下而在錄事參軍之上如到任後政績有聞及舉主五人以上合該磨勘者候得替到銓日其任副縣者即與截申次等縣者與先次引見如別無治迹及舉主不足自依常選人例施行稍或繆濫違闕不如舉狀者即坐所舉之人如此則天下邑無小大遠近及繁難不治之處舉皆得人偏遠之民咸被聖澤此實陛下安養元元之首務也如以臣言為可采伏乞降付銓司令臣與同判官商議合行條約未盡事件子細具折以聞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三十七

用人

宋神宗熙寧四年。監察御史裏行劉摯論人才上疏曰。臣竊以為治之道。唯知人為難。蓋善惡者君子小人之分。其實義利而已。然君子為善非有心於善。而唯義所在。小人為惡。頗能依真以售其偽。而欲與善者淆。故善與惡。雖為君子小人之辨。而常至於不明。世之人徒見其湏臾。而不能覆其久也。故君子常難進。而小人常可以得志。此不可不察也。恭惟陛下承百年太平。履大有為之會。寤寐人物。不次而用。至於今日。未見卓卓有功效。可以補國利民。仰稱詔旨。而中外頗有疑焉者。此何謂也。豈所以用之者。或未能盡得其人歟。臣且以將命出使者言之。其規畫法度。始皆受之於朝廷也。一至於外。則大異矣。興利於無可興。革故於不可革。州縣承望。奔命不暇。官不得守。

其職業。農不得安其田畝。以培削民財為功。以興起行獄為才。陛下振之均役之意。變而為聚斂之事。陛下興農除害之法。變而為煩擾之令。守令不敢主民。生靈無所赴愬。臣以謂此等。非必皆其才之罪。特其心之所向者。不在乎義而已。故希賞之志。每在事先。而奉公之心。每在私後。故顛倒繆戾。久無所成。其能少知治體。肯愛君之意。出憂國之言者。皆無以容於其間。是故今天下有二人之論。有安常習故。樂於無事之論。有變古更法。喜於敢為之論。二論各立。一彼一此。時以此為進退。則人以此為去就。臣嘗求二者之意。蓋皆有所是。亦皆有所非。樂無事者。以謂守祖宗成法。獨可以因人所利。據舊而補其偏。以馴致於治。此其所得也。至昧者。則苟簡怠惰。便私膠習。而不知變通之權。此其所失也。喜有為者。以謂法爛道窮。不大變化。則不足以通物而成務。此其所是也。至鑿者。則作為聰明。棄理任智。輕肆

獨用。強民以從事。此其所非也。彼以此為亂常。此以彼為流俗。畏義者。以並進為可恥。嗜利者。以守道為無能。二勢如此。士無歸趨。臣謂此風不可浸長。東漢黨錮。有唐朋黨之事。蓋始於此。在易之象。以君子道長。小人道消為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為否。傳曰。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書曰。皇建其有極。又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記曰。一道德以同俗。又曰。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今天下風俗可謂不同。情志可謂險阻。而消長之勢。可謂才明矣。臣願陛下虛心平聽。默觀萬事之變。而有以一之。其要在乎謹好惡。重任用而已。爾前日意以為是者。今求諸非前日意以為短者。今取其長。稍抑虛譁。輕偽。志近忘遠。幸於苟合之人。漸察忠厚。謹重難進。易退。可與有為之士。抑高舉下。品制齊量。收合過與不及之俗。使會通於大中之道。然後風俗一。險阻平。民知所向。而忠義之士。識上之所好惡。無

有偏陂莫不奮迅而願為之用。則施設變化。惟陛下號令之而已。臣謂方今之故。無大於此。惟陛下幸察。

摯又論監司上奏曰。臣自待罪風憲。屢曾以天下監司為言。乞澄汰選擇。誠以朝廷政令。使監司得其人。則推行布宣。可以諭上指而究惠澤。苟非其人。則所謂徒善而已。終於民不得被其利。夫上之所好。下必有甚。朝廷以名實為事行總覈之政。而下乃為舒緩苟簡之事。皆習俗懷朝廷以教化為意。行寬厚之政。而下乃為舒緩苟簡之事。皆習俗懷利迎意而作。故所為近似而非上之意。本然也。今雖因革之政。有殊而觀望之俗。故在。但所迎之意。有不同耳。其為患一也。昨差役之法。初行。監司已有迎合爭先。未可量。否。不校利害。一槩定差。騷動一路者。朝廷察其意。固以黜之矣。推此以觀人情。大約類此。且天下之事。散在諸路。總制于監司。其大者治財賦。察官吏。平獄訟。考疾苦。使者皆

務為和緩寬縱。苟於安靜。則事之委靡不振。世之受故。不勝言也。向來黜責數人。皆以其非法。撻歛意在市進。虐民甚者。亦非欲使之漫然不省其職。廢所宜治之事。謂之寬厚也。昧者不達。故矯枉或過其正。臣謂此法不可滋長。須要大為之禁。伏乞聖慈。詔執事申立監司考績之制。以常賦之登耗。郡縣之勤惰。刑獄之當否。民俗之休戚。為之殿最。每歲終。以詔誅賞。仍自今歲始焉。庶幾有所隱括裁制之。使循良者不入于弛。庸給者不入于薄。然上副聖明治用中之意。夫察時之寬猛。緩急。觀俗之過與不及。而張弛其政。正今日事也。摯又乞補諫。負奏曰。臣伏以國之政令。常患為名甚美。而事無其實。竊觀庚戌詔書。令內外兩制各舉諫官二員。當此之時。天下臣庶皆知陛下欲開廣言路。謂此官之任。職在補發人主聰明。而直言朝廷闕失。故求天下公議。所與之人。此盛德事也。兩制各以所知。應令者

蓋數十百人矣。然至今頗未見有所用之。方陛下厲精政理。豈徒文虛名而廢實事耶。豈數十百人者之材業皆不足以少副慈意耶。不然。復將聽大臣自有其擇用之耶。夫百執事固大臣之所宜擇。然惟有在言路者當出於人主爾。諫院自孫洙補外。及今逾月。缺員已多。當陛下求忠言如不及之時。伏願檢會去年兩制所舉人數。內親選有重望諒直之人。補任諫員。交輔聖政。以實前日之詔。不勝大願。館閣校勘王存。乞崇用忠實仁厚之吏。上奏曰。臣准御史臺告報。當臣轉對者。臣聞為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此至論也。陛下自即位以來。竟已一心。憂勤庶政。未嘗事燕游之好。擢任材能。修明法度。有黽勉不倦之心。內經貨財。外明威武。有長轡遠馭之略。觀前世求治之主。規模宏廓。而勵精如此者。不見一二。謂宜天下震動鼓舞。以趨太平。然為之累年。而人情未嘗輟論不一。其故何耶。豈非所以為法

有未諭於民心。而所任行法者。有不厭於物論耶。陛下亦盍反求所以然矣。蓋治貴適宜。不必舍近而慕遠。事斷營理。不必遵古而狹今。祖宗法制。行逾百年。固有陵夷偏弊。而不舉者。陛下作而振起之。是當爾也。先王善政。有可施於今者。祖宗未遑及焉。陛下舉而推行之。是亦當爾也。然議者遂以為本朝之法。卑狹潰壞。必盡更其故。然後為治。臣恐好議論者過也。古人有言。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此言雖有善法。必得人而行之。切見比年擢用之人。才慧有餘。而忠實不足。行法之吏。刻暴相勝。而仁厚無聞。群情感而橫議興。未必不由於此。然則所謂行法適足以壞法也。臣恐澆薄相扇。廢以成風。今卿大夫聚於朝。論刑而不及德。士庶人交於下。言利而不及義。夫朝廷進人之賢。否風俗繫之。風俗之厚薄。盛衰隨之。仰惟陛下。恢堯舜舍己從人之美。體仲尼察言觀行之明。深抑巧佞險薄之風。崇

用忠實仁厚之吏使大宋之風俗淳厚於三代陛下之德化比隆於
二帝豈不盛哉臣愚不識忌諱伏惟陛下幸赦而省察之臣不勝奉
奏

司益錢判官錢勰乞參舉才德之士上奏曰臣聞天下之治有因有
革祖宗遺德在人法度明備此陛下之所宜因而世習久治弊隨以
生此當今之所宜革也伏惟陛下操大有為之志而當不可不為之時
凡所以不憚更張而務以興利除害堯舜文武之用心也臣竊嘗深
計熟慮當今之宜其先務之要不過擇人而已今陛下先器能而後
履歷惟材是舉可謂急於擇人矣然臣尚慮有所獻者以謂人才不
悉同而所用有宜適用不盡其才則雖才且無益多才而不涉道則
為患大於不才惟道德規矩之士而其才足以經濟世務者此自陛
下所宜養育成就以待非常之用者也自餘百執事之任有才智通

敏可以難集事務而不能深知禮義之科指者此足充繁使而不可
居內外表率之官而抱公守道難進易退之士雖無敏捷趨走之便
而堪屬大事者此居內可備顧問而居外可為表率臣願陛下參舉
才德各盡其用必使有德者先進而有才者佐之俾上不失經國之
体下不失便民之利以陛下至明不惑之資洞見情偽器而使之天
下幸甚

勰又乞擇經術耆艾之士以備顧問上奏曰臣伏見漢制侍中左右
曹諸吏常侍給事中皆加官多至數十人或得入禁中掌顧問應對
唐制供奉學士以文學言語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是皆人
主所與無見者也恭惟陛下天縱之資專意經術遊豫臺閣未嘗虛
授妙選名儒以備要近然皆外領事務自有官守之責未協盡規之
義臣願陛下益選其間經術通明有守不畏魁姦耆艾之言無取該

貫史學通知古今。可以謀王體斷國論者。優以清閑。引之親近。使專
意討論。以備朝夕。燕見。編繹顧問。容勿獻替。少裨萬一。則與夫事已
施行。而使言事者。論列利害。彰於羣聽。勢相遼而所益廣。惟陛下省
察。

御史中丞楊繪論舊臣多求退。上奏曰。臣竊見唐尚書左丞孔戣。年
及七十。致仕得請。韓愈上疏言。自古以來。及聖朝故事。年雖高。但視
聽心慮。苟未昏錯。尚可顧問。委以事者。雖求退。罷無不留止。優以祿
秩。不聽其去。以明人君優賢貴老之道也。禮曰。大夫七十而致仕。若
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及引詩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此言老成
人重於典刑。不可不惜而留也。臣切謂孔戣。年已七十。致仕得請。愈
猶以老成可惜而留之。則近日老舊之臣。年未及七十。而堅求休退
者。已聽數人矣。范鎮始六十有三。而致仕。呂誨約六十而致仕。歐陽

脩六十有五。而致仕。富弼年六十有八。被勅。後歸養疾。司馬光王陶
始踰五十。雖皆未致仕。而得閑散地。雖彼數臣。自以知止足為高節。
臣所疑。何獨近來高者之多乎。唐大中時。吏部侍郎孔溫業。求外遷。
宰相白敏中。顧同列曰。吾等可少警。孔吏部不樂居朝矣。彼白敏中
一庸相也。尚能以賢人不樂居朝。自警。而況陛下以大聖之資。孜孜
求治。而老舊之臣。相繼有不待年而求去者乎。老者退而少者進。舊者
遠而新者衆。得不微軫於聖懷哉。但恐訪於偏辭者。則曰。彼皆奸邪
之人。畏陛下之神明。而遠遁矣。否則曰。彼皆沮止新法者。今新法既
已便。故皆羞忸而退矣。臣願勿信於偏。而少加警於聖慮。則天下幸
甚矣。為國任臣之道。惟其用之當而已。故無老少。舊新之分也。然而
老而舊者。常過於重。謹而難以興變法。少而新者。常喜於進取。而易
以與作事。臣以為二者之說。宜參取之。乃得其當。若取之偏。則少而

新者可與而高其始之利而不肯慮其終之害。老而舊者能防其終之弊而不肯謀其始之變。若能用于作事者。俾圖其始之利而裁之。聽難於變法者。俾慮其終之害而防之。則事得其宜矣。古有云。老者之知。少者之決。此之謂矣。切恐少而新者言其利則易。老而舊者言其害則難。入而或有利害。而害百者。但聞其利不聞其害。為民憂。微其害而無由上達矣。

曾又論諫官當人主自擇。上奏曰。臣聞天子有諫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謂三公四輔為七人之數。今之諫官即古之三公四輔之職。其任得非重哉。擇之可不謹乎。本朝諫院官多或至五六十人。少猶不下三人。然皆出於清衷之自擇。蓋天子既以事委宰相。則天下之人悉趨附而無敢陳其不逮。故置諫官以相維之。其知位宰相者必不喜諫官之敢言。理固然也。不爾。裴瑄安得獨稱美於唐哉。為宰相

者。則必自除附己者為之。乃不如不置也。徒自蔽於耳目而已。陛下博通古今。至於納諫。昌拒諫危之說。如唐太宗終始納諫而昌。唐明皇不能終而危之事。具布史策。不假臣言也。伏觀孫洙補郡後。來官闕而不填者旬月。得非難其人乎。臣切見李絳有云。聖王選當代之人。極其才分。自可致治。豈借賢異代。治今日之人哉。臣願陛下攝在朝之臣。擇其老成諳練典故之士。而置之諫列。以參聽其議論。不無補於聖聰也。而勿委宰相除之。若委而除之。則必取新進之士。不敢異論者。不由檢正并條例而升。則自編校與敕局而授矣。願陛下無聽而廣視之。取資深淺之人。雜用于以集眾才之美。而濟天下之務。幸甚。

五年。御史劉孝孫乞召對之人。量加試用。上奏曰。臣伏見陛下講脩眾務。揀拔人材。雖毫善寸長。畢蒙收采。英識睿鑒。前古罕及。然其間

有名自遐遠使之對揚天資高明聖問宏興幽仄之士乍對清光舉動
語言過於兢畏偶有罷去能無沮傷蓋其始名也皆以為榮及其罷
去也不勝其辱况士人或緣臣僚薦舉或為朝廷所知比之輩流必
有可采苟就其材器各加試用不惟不沮傷其志是亦陛下覆載涵
育之德也

孝孫又論方面之寄勿遽更易上奏曰臣前日奏事延和論及久任
官吏之意臣切謂設官分職以相經緯而不責悠久一切代徙曾無
常任皆自昔之公患比來朝廷思革前弊如監司使者稍稍任之久
而方面之寄尚或遷易不常事大体重方幸得人要且勉徇吏民便
安之意少息遞傳送迎之勞曲假歲月使得盡所施設夫豈不美如
留守大名府韓琦知成都府趙抃皆朝廷舊臣天下之所屬望琦有
大節抃有清德所至誠服如其父母藩垣之外得斯人而任之則可

以坐分宵旰之憂矣臣願陛下留神方面遴揀名德久其時歲勿遽
更易雖心在王室臣子之志而無以公歸實厭輿望臣不勝區區
九年監察御史裏行蔡承禧論除授不經二府上奏曰臣伏觀近日
命趙高為安南招討使李憲為之副外議紛紛皆云不自二府此雖
陛下擇才之明亦必與大臣商議又曰憲所陳請多不經由二府徑
批聖語下招討司此果有之乎是非之間臣未易以臆決風傳之事
或難盡信然若無其由安得此語臣職居風憲義不可隱苟有聞見
宜以悉陳臣竊以人君之職在知言以言任人既難偏用則先參驗
其平日之素行又攷察其今日之所能凡所能所行已先參攷則曰
功曰效從可類求自小官而至大吏自大吏而至大臣及夫參預政
機圖回樞要在既重矣察亦至矣故古之知治之君不以疑大臣為
嘉謀以擇大臣為重事若夫道不足以簡人君之心行不足以孚天

下之衆所措乖戾所為諂邪則敷告外廷去之可也至於使居其職而不責以所任之事使充其位而不責以所行之言內計定而外言得以轉移近習進而輔政之語得以侵奪或文符直行而不領屬於公府或論議陰進而不聞決於樞廷則滅裂紀綱何莫由此諒朝廷以為事之大者必須僉謀已令大臣詳論事之小者不欲迂滯祇使小臣開陳或患其宛轉而虛有留難或以其迫急而不暇詳問夫王言之出尤在謹微其初小不留神其後遂為故事某日某事稍繫政經已嘗不下二府某日某事不繫國體何緣却聞外司樂便疾於一時忘幾微於後日一啓其漸寢難改更况於邊廷休戚至重且命大臣者所以同安危而繫休戚者也今至煩莫若邊鎮至重莫若將臣而有不預焉則大臣之能知其任者必皆自疑莫敢安其處矣既不故安其處則同心同德之義虧矣大臣之罷軟者必曰勢位已極矣

上已為之而又以力爭則獲專權之咎矣大臣之不勝其任者必曰此出於聖旨我何預哉是謂其能者為自疑之端不才者為容身之地積此而往豈國家之利邪而又君逸臣勞勢自當爾主憂臣辱事皆固然未有君宵旰於上而使臣得燕安於其官主憂勞於中而使臣乃恬然於其下者也臣不必遠引古今以國朝言之章聖皇帝責謂李穆天旱如此盈車載儻於汝安乎可謂能知責輪弼之方矣太祖以王著醉於玉堂而悉逐御史此可謂能責彈劾之臣矣蓋平日不侵其所職則日後可責以有成臣伏觀近世朝廷所以責臣下者至輕羣臣所以自任其責者尤鮮二府侵奪寺監之職寺監侵外任監司之職監司侵州縣之職方今之弊在所革除豈可相承上下如此則恐權綱一奪拯之則難臣欲乞除命大臣臺諫之外事無巨細非經二府者不得施行其乞不下兩府者悉傳以法其大臣或可舉

若不堪其任者。速令罷免。如二府之論。或有異同。陛下摠攬其成。裁斷其可。而後行。庶盡帝王天下之美。大臣無諉上之咎。人人自任其責。君臣之間。各盡其道。

侍御史周君乞重使者之儀。狀曰。臣伏見朝廷近年遣使出外。大則察訪制置。小則幹營公事。遠至兼兩路。近亦十數州。竊原其意。豈非以天下至廣。人情萬殊。高拱深嚴。未能周知。夫事物風俗之變。環顧僻遠。不能親諭。以德意志慮之詳。臨遣輅車。旁午道路。蓋欲其宣布上澤。考正法度。講求民瘼。推行美利。擊奸暴。振滯淹。甄別賢方。澄清風俗。此堯之聰明。舜之考績。文王之憂勤。而陛下之求治也。然將命之人。間或不稱所選。煩苛掎刻。失於大体。所至郡縣。惟紀摘簿書。小失刊正。吏文空言。變更已成。而妄作聰明。摧辱監司。而自為威重。聽任失實。措置乖方。期會之嚴。甚於星火。以致職司。諂事官吏。驚憂一

方騷然。不敢安處。有識聞見。為朝廷深惜。殆非所謂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皇皇者華。言遠而有光華之義也。近聞朝廷察訪。体量幹營公事等官。內有任意違法者。許本路監司覺察聞奏。必以使者不職如前所陳。故行約束。不令過當。然王人銜命。乃為外司檢察。本末倒置。非所以尊大朝廷也。臣願陛下重使者之任。謹選而時遣之。非素有才行。曉知民務之人。不以將命。非廢置利害。關於要切之事。不以輕出。無令使者為監司所議。庶幾君命不辱。國體增重。崇忠厚之化。革偷薄之風。

十年。監察御史襄行彭汝礪論。守令許保明再任。上奏曰。臣聞事有若緩而所主最大。理有若迂而所關最急者。守令是也。今之談治道者。咸謂迂緩。忽而不省。然百里之命。千里之寄。財賦之繁。後實尸之。獄訟之重。彼實任之。向使一不得人。則陛下雖有德澤。誰與達此。百

姓雖有沉寃誰與領此。臣伏見陛下儲神政機勵精民務屢下德音
詔告中外峻刺舉之法嚴考課之令四方聳然咸知趨向以臣觀之
今四海幅員之廣有學士大夫之衆所謂循良之長慈惠之帥宜不
難得然限以歲月不足以程其功。槩以資格不足以起其意。臣今以
為宜委按察官精覈部吏其有究心政理宜於其人有志功名善於
其職者縣令許知州保明申監司知州許監司保明奏朝廷不限員
數並許再任。如任內別有功狀卓然可觀大者特賜詔除次者優加
秩任其合閔陞磨勘者並與就任陞改。如此則能者得極其意奮起
於事功中材不忍自棄自勉於職業。

汝礪又奏曰臣比緣入對乞令吏部選薦人才以待朝廷考擇蒙恩
許命尚書左選略賜施行甚大惠也。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欲多
士有道在知所以養之求之而已。養之在久求之在博。譬猶揠播杞

梓之木皆須百年而後成。蘋蘩藜藿之菜亦非一所而可得。尚書左
選惟升朝文臣而已。如右選及侍郎選不與焉。衆才所聚不謂無人。
臣欲乞令三選皆仿尚書左選法而推行之。責之以不已必有所得。
上稱朝廷所以求取長育人才之意。惟陛下留神。

汝礪乞選任大臣諫官。狀奏曰右臣學不燭於理又不稔熟於時事
雖思冒昧自竭亦自知其無補也。臣切自念三代之盛莫如周。周莫
盛於成康。昭不克繼穆幾於亡。宣王中興然已不純於文武矣。高祖
取秦為漢一傳而有呂氏之禍。文景之際盛矣而亦有七國之亂。武
帝好大喜功兵出無虛歲海內為之騷然。光武再有天下。彌令溫雅
政教宣昭。所克繼者顯肅而已。肅已下無稽焉。神堯之功不及湯武。
太宗之治幾於成康。至於高宗孱弱武氏遂專制明皇之興不克厥
終。唐自此微矣。下于五代中國分裂為七八。及真人出四海一而聖

聖相續太平踰百年矣。自三代以來。其盛未有如今日也。深惟萬物之變。相往還於無窮。治不能無亂。安不能無危。臣稽諸天變。察諸人事。參之往古。驗之來今。度天下之勢。足以為大治。亦可以為亂。足以為大害。亦可以為危。治亂安危之機。在陛下察之而已。臣之不肖。自顧無益。陛下事。惟陛下謹擇大臣。以與政事。選揀忠直。以當言路。庶幾利害邪正。不壅於聞聽。而天下終保於治安也。臣不勝拳拳之至。臣所陳非一。不能以動天聰。天下之事。在下者不能言之。而在上者不能知之。雖然。不能言之。及其能言之。則亦行之矣。不能知之。及其能知之。則亦去之矣。則是猶未為深能也。若夫已言之而不能行。已知之而不能去。則為害大矣。臣不任震慄。謹錄奏聞。

汝礪又奏曰。臣聞為君難。任人而用之。則為君非難。知人難。修身而取之。則知人非難。陛下固天縱之將聖。又不厭於學。其於天下是非之理。固已昭晰矣。惟所以是之。而觀天下之賢。惟所以非之。而觀天下之不肖。則邪正曲直。何隱於日月之昭昭耶。然天下之理。有似是而非。物之終有蔽者。不可不察也。所任立於仁而有容者也。而庸懦者同焉。庸懦者。其形似仁而非仁也。所聽主於知。而可以謀也。而纖巧者附焉。纖巧者。其說似智而非智也。所使主於勇。而足以有為者也。而暴戾者出焉。是暴戾者。其迹似勇而非勇也。自陛下即位。此類誤陛下多矣。幸陛下加察焉。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蓋亦不得已矣。然自朝廷至于郡縣。凡幾位。自公卿至于士凡幾人。欲以一人之知。昭明而察之。亦不可勝辨矣。使臣為計。亦擇其大者而已。臣願摠天下之事。而兼計之。盡天下之才。而兼論之。而為之圖籍。焉。自廟堂之上。與任安危者。當幾何人。而其道大。其德駿。可與同者。今幾人。自邊境之外。所與分邊寄者。今幾何人。

而其謀深其猷壯。可以使者今幾人。內之為府為監為省為寺者幾何處也。外之諸路及為大郡府及幾何處也。其德行可以教人。其忠謀可以諫諍者。可以長人者。可以理材者。可使者。或貴或賤。或遠或近。今摠幾人。蔽之吾心。謀之公卿大夫。聽之民言。皆以為可。則可以不疑矣。以信任之。使之固。以恩遇之。使之厚。以禮遇之。使之盡。久之乃遷焉。夫其大者已得之矣。其小者付之有司。不用吾知焉。可也。以臣所計。不過數十人。而天下事定矣。蓋堯之所知者一相而已。舜之所命。四岳九官十二牧。凡二十二人而已。周官之所論。三公三孤六卿。凡十二人而已。天下亦多事矣。雖舉而推之。將不勝其多。而其所求者止於如此。乃所以能足也。蓋堯以一相。使引其類。則得十六相。舜以二十二人。分治內外。而不仁者遠。周以六卿。各率其屬。而兆民治。此其所以為帝。所以為王也。夫四海之大。百官之富。未嘗無才也。在人主所取而已。詩曰。薄言采芣。于此苗畝。夫宣王中興之周。乘天下之才。寡能之時。岷然興起。求所以為相。所以為將。蓋無不知其意。以今日之盛。祖宗恩德。蒙被百年。而陛下養育之至。亦何求而不得乎。惟陛下念之。

汝礪又論縣令。狀奏曰。臣聞朝廷選職。司重於郡守。選郡守重於縣令。亦勢之自然也。然臣嘗以謂一路之為職司者。不過三四人。一州為之守者一人。而為之令者。或五。六人。或十人。事之自縣而至於州者。十止於三四。自州而至於職司者。一二而已。故利害係於民者。至多。而其迹尤與民親者。莫如令也。陛下作為法度。充用意於此。而臣所經涉。編江淮數千里之間。求其能至於不敗事者。已少。而其不才。苟簡會冒之人。實不可勝數。其能以至誠。推陛下之德意志慮。以施於民者。往往而絕也。臣以謂為縣終不得人。則陛下雖有善政。終不

得以及天下。莫不有青苗免役也。有慶以為大利。有慶以為大害。莫不有賦稅也。有慶以為增羨。有慶以為虧損。然則法之行果繫於令也。今選人有舉者三人。進為令。得舉者五人。遷為京官。知縣其所保者。不為賍汙而已。雖不能不恤也。邑有小大人之才。有餘不足。循名次授之。則不才者往往誤當煩劇難治之寄。而有能者或置於寬閑無事之地。此非善使人之方也。且如廬州之舒城。合肥。慎縣。與亳之衛。真。皆用京官。如饒州之安仁。餘干。與歙之祈門。皆係舉令。然合肥。慎縣之事。十於衛。真。舒城。祈門之煩。非安仁。餘干。比也。今不度其力而任之。其能不敗乎。夫喜安逸。惡勤勞。皆人之常情也。非少優與之。則孰肯自投於危辱之地哉。臣乞令逐監司籍繁難縣。皆待舉而後入。稍優以恩例。其治狀尤善者。焚擢之。至無狀者黜之。因以為舉者之賞罰。因以觀舉者之賢否。如此。則縣邑徧得才能。而民莫不受

賜矣。然臣初從佖。見自選調為令。自令得以京官為縣。頗自喜慰。人皆有激昂趨赴事功之心。自以此數年。至不樂為縣。雖少年強力。往往自屈以就管庫之安閑。而一縣闕令。嘗更數年。假攝者以為寄寓。而事之敝。敗多矣。凡此皆制御太嚴之敝也。且如青苗免役。其條件已不可勝計。一行移之。不如式。一出納之。不如期。則憂辱已隨之。今嘗官派內銓。自比年。停替者餘二千人矣。自縣事得罪者。十至六七。馬。傳曰。未有多禁而能止者。未有多令而能行者。計亦在擇人而已。不為之方。而以煩文繩之。求郡邑之治。猶駕馭馬而責之千里。必不能至矣。惟陛下少寬銜轡。使得有行焉。臣向聞陛下宣諭使人曰。化國之日。舒以長。使人可為也。士人聞之。至有感泣者。夫先王有不忍之心。則有不忍人之政。惟陛下力行之。

貶黃。臣問審官吏。今知縣闕次。常有餘慶。雖至好縣分。亦不肯注

按故諸處關官有至數年者。今逐處縣分惟能了青苗免役等錢。則監司以為材能。亦不問其它。人不復知有縣令職事。陛下之民其休戚尤繫於縣令。不為之計。則雖陛下日新政治。民終不獲安息。

汝礪又論遣使狀奏曰。臣聞人君有視聽之明。而不足以周於物。有仁民愛物之心。而不足以達於天下。於是遣使焉。將使以興利。也。非智不足以知之。非仁不足以行之。將使以除害也。不忠則不能無欺。不信則不能無詐。然則遣使亦重事也。今諸路有都轉運轉運發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市易而逐司各有官。苟當內有司農市易將作軍器兵部其出使者或三四人。或六七八人。而朝廷特遣之使。又皆不與此比。所遣既數。而所與又多。不慎小人因緣附託。得攝尺寸之柄。而乘權勢之來。一旦作為威福。以迫威州縣將迎。少失則發剔微細。

而更無容足所矣。如程昉以閩人將命。而狼虐傲慢。雖近臣往往見其為姦利。暴於民言。獨不知有以告陛下未也。如張覲異時獮奇俊士。其在兩浙。阿附撓正。醜迹今已見矣。如張諤為司農使其屬接開祥。一日罷去者八人。而今報之寡。十幾六七。至今留滯未決。如軍監以選人張杲許置皮角。而所至凌轢蹂踐郡邑。為之紛然。陛下之德惠未施。而怨讒先滿於道路。朝廷之事未集。而威令遂輕於天下。以此知使事非可輕也。且古者遣使雖數。然以傳記考之。如大小行人。訓方氏。禪人之屬。其所職各一事。未有預黜陟與奪。如今之易也。今司農寺屬官所至皆得檢發。而其類尤為橫逆。臣聞先王之使人。其大小輕重。各因其才而已。少年吏更涉未幾。又非有過人之智。而委付如此。必不克堪矣。臣伏思朝廷逐路有職司數人。皆為陛下布宣德意。以詔於民者也。今博選其人。可以任朝廷之事矣。國家改為之。

始青苗之法未行。農田差役之事未正。故須專使。如將作補完城壁。軍器計置皮角。亦皆至遣官。今事且就緒。使職司遣人足矣。職司不能集責之可也。何用紛紛如此也。其它亦申勅所司。慎出。其底幾。其得自盡其力。無使國家威令頓耗於天下也。

元豐間。曾鞏上言曰。右臣伏觀本州人試將作監主簿潘興嗣。五歲以父任得官。二十二歲授江州德化縣尉。不行。熙寧二年。朝廷察其高。以為筠州軍事推官。不就。今年五十六歲。安於靜退三十餘年。臣切以康定中。徐復以處士收用。辭不就。得官其一子。近王回。孫俸皆以幽潛見錄。命下而回已死。亦得官其一子。李觀以國子直講退歸。死十年。亦得祿。其後則國家之於激獎廉退。既肆其所守。又恩及其世。蓋有故事。今與王回同時見錄之人。有孫俸。而後又有興嗣。處幽不改其操。皆已白首。然未有為上聞者。故其子獨未蒙恩。切以康定至

今幾四十年。士之抗志於隱約。而為朝廷所知者。止此數人。蓋枯槁沈溺。其守至難。故其人至少。為國家者。取而顯之。使天下皆知士之特立無求於世者。不為上之所遺。則自重者孰不勉。浮競者孰不悔。可謂施約而勸博。寵祿之所以勵世。其實在此。臣故敢以聞。伏惟陛下幸察俸及興嗣。躬難進之節。遭遇聖時。用王回。徐復。李觀為比。加恩其子。使斯人不卒窮於閭巷。是以明示天下。興嗣有子群。年二十六歲。孫俸今家真州。謹狀奏聞。

八年。監察御史王岩叟上奏曰。臣聞治天下者。不患乎無賢。而患有而不能用。用而不能盡。而使小人間之。以亂其治。蓋小人之傑者。皆有材可稱。有能可喜。修威儀。正顏色。飾辭令。與賢並進於前。誰非賢哉。此人主所宜察之。而勿誤也。臣以謂旁求素履。而深考之。博採公議。而審觀之。則賢佞可得而分矣。臣請詳道所以察賢佞之說。陸

下垂聰明以聽焉。幸甚。賢人之所為其進也難。其退也易。利之所在不競也。勢之所居不趨也。言行則惴惴以留。而色不驕。言不行則遲遲以去。而色不怨。以百姓之安為樂。而不以己之安為樂。以國家之危為憂。而不以己之危為憂。矯世厲俗。有所不為。以觸忌也。而不變。犯顏逆鱗。無所不盡。以嬰禍也。而不悔。不蔽天下之善。不隱天下之惡。專以不欺事其君。執德秉義。終始如一。不觀當時之所好惡而順之。此所謂賢者也。陛下試持此以取之。而天下之賢有不為陛下所得者。臣不信也。佞人之所為無定志也。無定言也。上所欲為則為之。不惜其君之過舉也。不恤其民之後害也。進人不以為國家。而以為己。謀事不以先社稷。而以先身。天下有疾苦。而不以告也。天下有善良。而不以聞也。懷祿耽寵。人情之所共厭。而不自知也。前日以為是。後日以為非。而不愧也。然而自古中材之幸。未嘗不為所惑者。其巧言可聽。其令色可悅。仁人君子之朴訥。非所敵爾。此所謂佞人也。陛下試持此以照之。天下之佞人。有不為陛下所見者。臣不信也。孔子曰。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惟陛下知是。以知之。仁足以守之。勇足以行之。惟知之益深。守之益篤。以終之而已。廷登忠賢。以輔成主上之聖德。放遠佞柔。使不為清明之瑕。天下幸甚。社稷幸甚。

哲宗即位。王岩叟為右司諫。權給事中。繳駁安燾除知樞密院。上奏曰。臣伏以左司諫之職。屬門下省。近蒙本省批狀。差兼權給事中。給事中職當論駁。臣雖暫權。義難苟且。今日伏覩畫黃除安燾知樞密院。公議不允。臣不敢放過門下。緣過門之後。即是施行。既已施行。益難追改。據燾不才。無補陛下。而玷處廟堂。坐尸厚祿。考之物論。謂當置之散地。別進賢才。今乃起遷總領機務。位愈高。而德愈不類。任益

大而才益不宜必恐多致人言上煩聖聽臣所以輒先封還乞陛下
更加裁慮或陛下必憐其人未欲遽行罷免則願且勿陞其位但令
與范純仁並為同知諫院可也臣亦再三為陛下思之唯如此願為易
處伏望聖慈恕臣疎虞僭易之罪察臣區區愛國之心特垂採納
若更又論安燾敕命不送給事中書讀上奏曰臣兩次論駁除安燾
知樞密院敕命久之不下意謂聖慈已賜開納今切聞已有指揮門
下省更不送給事中書讀各疾速施行臣聞命皇恐不知所容陛下
必以臣為違拒睿旨遂一面施行臣仰惟國家置官司正要上下相
關防相審察唯恐有失誤所以重審之至况給事中喉舌之任若不
由過則不成命令何所不可臣違君之命至于再三雖陛下優容未
加誅戮臣自知罪不容矣然臣以讀書本學事君之道今不敢不
以其所學事吾君也臣位可奪也而守官之志不

忘也

而愛君之心不可忘也守官之志可奪則陛下今日雖喜臣從命後
日將不復信臣矣愛君之心不忘則陛下今日雖未亮臣後日將復
念臣矣陛下聰明照微豈不察臣之所以區區效愚忠而不已者為
陛下耶臣自為耶每與大臣結怨仇而不避者為國計耶為身耶陛
下欲人阿意順旨則易欲人抗言執議則難臣不為易而為其難亦
何心哉但恐因臣不能為陛下守職事而獲沮抑則人人務為其易
非朝廷之福也古人有言曰賞當賢則臣下勸罰當罪則姦邪止此
國家之大柄而人主不可以不謹也陛下一日遂章子厚於汝州可
謂罰當罪矣一日擢范純仁為執政可謂賞當賢矣然安燾之進則
未見其當此臣之所以當力為陛下言也陛下曰必行之臣曰必不
可行則是以臣抗君也宜乎死有餘責然臣言之不已為之不疑者
以臣職當然也守職而不敢曠乃所以奉陛下也

貼黃。臣豈不知即時奉行上則可以順陛下之意。下則可以悅大臣之心。順陛下之意。是臣之志也。然國體之所深繫。悅大臣之心。非臣之志也。况公議之所不與。臣但知以守官盡臣職。不敢將職事作人情。若少為俯仰。使失忠義。欺明主。誤朝廷。是臣負天下國家為罪大矣。此臣所以冒犯天威。再三論列。冀陛下開納也。

岩叟再辭書讀。已差官權給事中。上奏曰。臣封還安燾除知樞密院。救黃。伏蒙御批。以國家進退大臣。皆須以禮。况前日延和奏事。已嘗面諭。卿今復如是。非予所以待大臣之意也。可速書讀。無執所見者。臣既居諫諍之地。又假封駁之任。不敢俯仰姑息。而為陛下守官。不敢顧避從諛。而為陛下持法。今燾差除未安。已累思德。命令斜出。尤損紀綱。此事至重。實繫國體。臣所以夙夜思慮。殆廢寢食。屢進愚忠。

冀回天意。陛下初以燾次補而進之。終以燾自辭而聽之。是進退大臣之禮也。臣以燾為不才。不當雜羣賢並進。所以上助聖明。判白賢佞。使在位端亮名節之人。知陛下聰明旌別。感激自勵。是所以副陛下待大臣之意也。及延和殿對。蒙被天獎。使臣得安心言事。必賜主張。在戶之分。何以為報。須事無大小。有利國家者。知無不言。乃可以副睿眷。况今日之事。諫官御史議論如一。臣之區區。豈敢偏執所見。伏望聖慈。察臣之心。恕臣之罪。特依前奏。早賜施行。

貼黃。臣切恐陛下之意。謂已行之命。重於更改。緣給事中本為封駁。所封駁。皆已行之命。置官之意。蓋以封駁為重。而不以已行為重也。自唐至德以來。命令既出。由給事中封駁之故。改而後行者。不可勝數。陛下固已熟知如此。更願優容開納。使有司得為陛下守官。以正綱紀。臣謂為臣之罪。莫大於反覆。臣既再三論

列義難却行書讀伏望陛下別賜指揮差官權給事中。以全孤臣之守。

岩叟又奏曰。臣累言安燾之進不能協公議。不能重朝廷。不能服四夷。又告命不由門下書讀。無以正法度。無以持紀綱。無以教群臣。所繫甚大。至今未蒙省納。施行多士之論。皆以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自聽政以來。未嘗有一事不愜天下之心。今乃因不才無狀之人。致累吾君全美之德。非獨臣惜之。天下愛君之人。誰不惜之。臣恐有獻言者誤陛下。但謂已行之命不可回。不復陳義理當如何。此非忠於陛下之言也。非明於王體之論也。自古及今。唯苦一逆耳。諫止君父。使無過舉。為天下後世所議。乃忠臣也。乃明於王體者也。臣切以明主。惟義是從。不以回已行之命為難。請引仁宗朝一事。以告陛下。慶曆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除夏竦為樞密使。四月八日。用御史中丞王

拱辰。諫官歐陽脩等十一人。追竦樞密使。救當時名儒石介。作為聖德。頌以詠仁宗之美。天下流傳。至今稱為盛事。伏望陛下法而行之。不以改已行之命為難。而以聽諫為重。天下幸甚。臣志存愛君。忘其再三之瀆。惟陛下察臣之志。臣死無恨。岩叟又論擇相不可不謹。上奏曰。臣切觀詩書所載。歷代傳記之所著。其稱帝王能事。莫大於知人。知人所先。莫先於輔弼。輔弼得賢。則百寮任職。而上自履於無為之地矣。至簡而全人君之美。不勞而收天下之功。故臣區區愛君之心。願陛下無失乎此也。伏思陛下聽政。方踰年。而治道已清。四方已寧。人人之心。懽欣交通。而無所不足者。陛下進賢退佞。如指白黑之效也。今輔臣缺位。臣知陛下擇賢而任之。必無所誤。然中外之人。莫不翹首拭目。以觀陛下此舉。臣不可不告陛下。其戒之重之。孔子曰。東鄰之君。察焉。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

可也。諸大夫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陛下以孔子所以
不輕信之心而取之。庶乎其無失矣。陛下念公忠之臣得之難也。不
可不勞心於初以求之。誠得其人。則陛下逸矣。念佞邪之人去不易
也。不可不精意於初以別之。讓進一人。則陛下憂矣。自古以來。世主
之患。患在喜高名之士。而陋少文之人。當不知高名之下有奸才。少
文之中多重器。不可不下也。成天下之業。敗天下之事。常爭於辨與
不辨。毫釐之間耳。賢者居廟堂。則上可以尊天子。重朝廷。下可以安
百姓。鎮四夷。苟一非其人。則國事危而人心搖矣。群邪類升。首偽交
作。陛下雖欲莫枕而卧。有不可得也。陛下之憂實臣之憂。敢於未然
傾瀉肝膽。庶幾有補萬一。惟陛下采納甚幸。

貼黃。切以命執政大臣。不與差除百官同也。百官雖進。若不合公
議。退之甚易。執政既進。朝廷便繁體貌。雖陛下海而欲罷。亦有

所不可所以不可不謹之者此也。初若不謹。後致人言。則陛下
傷知人之明矣。

岩叟又乞審於進賢果於去奸。上奏曰。臣伏觀陛下即位之初。首
副天下之望。用司馬光執政。信行其言。以革天下之弊。惟光憂國
愛民之誠心。信於上下。信於內外。故陛下用之。而天下之心安。
四夷之心安。而陛下之心亦安。今不幸光薨。臣知陛下之心漠然
矣。臣竊聞百姓相與憂曰。吾君能不忘光之言乎。求其類而用之。
使持循其法乎。又憂曰。奸人無乃復將為朋。動操正論。以欺吾君
乎。無乃競為身謀。不卹國家之急。以病吾民乎。誰復以吾君之心
為心。以吾民之意為意。夙夜盡瘁。以遺其身如光者乎。吾君方倚
光以圖治。而天遽奪之。其何意耶。臣願陛下益勵乃心。益謹乃事。益
重所付。不可泰然以忘憂也。今宜先有以釋民之憂而安其心者。惟

當果於去奸。審於進賢。二端而已爾。夫大忠在朝。奸人雖未嘗猶有所忌而不能為也。光薨。奸人今不可少留矣。此臣之所以言陛下當果於去奸也。朝廷輕重。天下安危。生靈休戚。在用人而已。今天下將觀陛下用人。以下否泰。此臣之所以言陛下當審於進賢也。去奸進賢。皆能有以。協天下之望。則百姓復何疑而憂哉。惟陛下圖之。天下幸甚。

貼黃。自古人臣因妬賢嫉能之心。而遂害國事者。無世無之。臣觀先之賢。上則見信於陛下。下則見信於百姓。人人自恥以不及也。臣恐此後。必有妬光者。陰以妄言毀短光之所為。以疎陛下之心。俟間隙一開。則將入其邪說。行其奸謀。以壞善政。此陛下不可不察也。臣平生未嘗與光交接。又未嘗受光恩。非私於光也。惟恐小人或誤陛下耳。今天下事大定矣。民安且樂矣。此治

道之成。而聖功之著也。惟在陛下持之益堅。信之益篤。勿有所移。則天下幸甚。中外之人。皆望大禮後。罷張璪輩二三邪佞無狀之人。何意璪輩未去。而先失一忠。臣恐中外之心。以為歎恨之深者也。今因璪輩自有請。願陛下早賜從之。別命忠賢。以重朝廷。以為國家倚賴。以慰服天下之心。尤不可更容遲久。玷辱廟堂。使蒼生失望。四夷不安也。

六年。右史蔡書樞密院事。乞用君子保赤道。上奏曰。臣聞論者曰。致天下之泰。難。守天下之泰。易。臣獨曰。天下之泰。致之易。守之難。蓋方其未也。莫不急於求賢。渴於聞諫。得一善。惟恐求之不能行。見一不善。惟恐求之不能去。潛心於隱微。而用意於人之所不到。兢兢業業。不敢暇豫。故卒至於安樂而無事。此天下之泰。所以致之易也。既泰矣。曰我尚何求哉。心日益驕。志日益怠。請賢者足矣。而忽於求。謂善言盡

矣而厭於聽謂患之隱者為不之慮情事之微者為不足防奸生而不知禍變而不悟故卒至於敗亂而莫之救此天下之泰所以守之難也易曰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又既濟之象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此皆聖人戒懼於治安無患之時者也伏惟陛下臨御七年于茲進賢去佞協天下之公與利除害同百姓之欲無滯刑無橫斂不聞一夫有怨嗟之聲奸宄不作兵革不試時和歲豐海內寧謐以古驗今可謂泰矣陛下又所以守之者有道無宮室之好無聲色之玩無畋遊之樂無神仙之惑無干戈之喜私謁不行苞苴絕跡百王之蔽乃無一焉進學勤政寒暑不渝德日以新天下之勢固已不憂矣而臣尚區區若此亦何心哉以謂今日之治不易至此臣愚誠過討竊憂朝廷恬於無事無怠初心或容小人乘間而隳我泰道為陛下惜爾夫小人而無能不足畏也惟小人而材然

後可畏正在陛下審問之深考之明辨之謹遏之不使小人得以雜其間必擇端良忠信不二之君子而用之則今日之所以保泰道者至矣備矣陛下以純一之德守于上羣臣以純一之意守于下使泰道日長而無窮天下無志臣不勝大願

岩叟拜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入謝太皇太后曰知卿才望不次起用岩叟又再拜謝進曰太后聽政以來納諫從善務合人心所以朝廷清明天下安靜願信之勿疑守之勿失復少進而西奏括宗曰陛下今日聖學當深辨邪正正人在朝則朝廷安邪人一進便有不安全之象非謂一夫能然蓋其類應之者衆上下蔽蒙不覺養成禍胎爾又進曰或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說告陛下者不知果有之否此乃深誤陛下也自古君子小人無參用之理聖人但云君子在小人不在外則泰小人在內君子在外則否小人既進君子必引類而去若

君子與小人競進。則危亡之基也。此際不可不察。兩宮深然之。

岩叟又論劉摯。蘇轍上疏曰。臣伏見右僕射劉摯。以人言避位。于今累日。中外之議惶惑不寧。切以摯自陛下垂簾之初。首當言路。條陳政事。排斥奸邪。無所顧避。天下知其忠。故不次登用。天下之人莫不以爲當。而大奸在外。含怒蓄怨。欲食其肉者。非一二矣。今朝廷清明。天下安靜。固出于兩宮虚心求治。開誠納諫之效。然一時戮力盡忠之厚摯。居其最實。陛下同心一体。可保終始無變之人也。自非罪狀顯著。衆所不容。豈可因一二偏詞。輕示退棄。臣恐適足快羣奸之意。而失衆正之心。非所以爲國家計也。臣每患朝廷之上。享陛下高爵厚祿者。雖多而與陛下同心協意者。則少。今就少之中。又將退斥。臣反覆念慮。竊以爲憂。蘇轍素有時名。元祐以來。排邪助正。竭力亦多。今若止因一舉官失當。便行罷逐。恐於陛下進退大臣之体有所未允。

况言者別有所懷。未易可測。臣不知披肝瀝膽。事陛下之日久者。爲可信邪。是一踐言路。未得其腹心者。爲可信邪。安知其間無朋邪。挾私而陰與群姦爲地者。陛下何不稍緩其事。試加考察。將必有所見。知臣言之不妄。古人有云。天子重大臣。則人盡其力。輕去就。則物不自安。願陛下曲加含忍。以全終始之遇。且使小人不能有所闕陛下。臣遭遇陛下非常之知。不與衆人比。既有所見。不忍負恩。默默自守。臣本欲候未日。垂簾面奏。以當行事。齋戒不獲。登對。頃至冒昧天威。進此狂瞽。惟陛下裁擇。幸甚。

貼黃。臣度言者欲盡塞衆正之口。不過以朋黨加之。先惑聖意。然自古奸人之欺排。陷善良者。莫不皆爲此無形之說。以肆誣罔。陛下博覽書史。必能鑒察。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二十七

歷代名臣奏議一百三十八

用人

宋哲宗喜博堯俞自知明州召為祕書少監兼侍講權給事中吏部侍郎御史中丞奏言人才有能有不能如使臣補闕拾遺以輔盛德明善正失以平庶政舉直措枉以正大臣臣雖不才敢不盡力若使窺人陰私挾人細故則非臣所能亦非臣之志也

元祐元年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奏曰臣伏蒙聖恩特差中使降手詔詢訪仰被訓旨俯集兢營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坤厚博載天光大明自聽政以來發號施令及進賢退愚時政污隆或因或革小大匡當中外欣悅所謂宗社無疆之福太平浸隆之時矣而猶謙勤退托以臣遭遇累聖久竊重任又謂其犬馬之齒加長宜有重言曲賜下問乃詢黃髮采芻蕘之義臣敢不勉竭愚忠粗裨虛佇夫治體之大莫

大乎任賢納諫。近者所用輔相所羅諫憲皆久積特望。天賜輿情必能弼直獻納。上副陛下求治深切之心。以至罷去市易減損青苗停養保馬免納役錢寬保甲按閱之類。遂豐民耕種之業。此則市井吠畝之人歡呼之聲。必已達於天聽矣。豈在老臣條陳而後詳。然上之數事有損無益。不可久行而罷者。本非朝廷所圖。皆是近年以來。臣僚急進。僥倖成風。率務妄起事端。自求總領。粗有微效。則遞求恩賞。事若有害。曾無責罰。欲其省官省事。民安政治。不可得矣。為今之要當革此弊。自去年以來。斥去聚斂之臣。頗寬農商之利。四民樂業。萬國歡心。無名之入。多已削除。有常之用。當要豐足。今之戶部實主邦計。尚書侍郎郎中負外未聞精擇。久任。唯見屢遷數易。欲使何人專任其責。國之大計。安所望哉。此乃朝廷所宜先而不可忽也。又謂臣之所知堪大任者。臣素愚昧。艱於知人。然累玷鈞衡之任。惟在薦賢以

圖報國。方其當軸任人。極於慎。東坡十得吾安。取庶幾及出領外藩。將一紀。朝中多士。罕有識知。雖有所聞。莫更所試。輕議論。薦恐未審。詳然熟聞士論。謂樞密直學士劉庠。端正有守。雖已在近職。久從外補。臣向在樞密。庠在太原。邊事民政。鎮靜不擾。光祿大夫前吏部侍郎蘇頌。性行淳和。學問該博。於本朝故事。多所詳記。若備顧問。議論當有裨益。朝奉大夫京西路提點刑獄劉奉。世才力精明。所守堅正。向為樞密院檢詳。及中書檢正。頗得時譽。若並召還左右。宜有所補。更乞聖明詳擇。或更有新進。可副東求。容臣博訪。別具奏陳。况天下之大。必有多士。寘於周行。然自數十年來。養育人材。有所未至。蓋鄉里舉選。不兼取文行。禮部復試。類收膚淺之學。今若條理學校貢舉之法。庶幾取士得人。以次擢升大任。則濟濟以寧。如周之盛。方朝廷大推仁政。勤恤民隱。親民之官。專在守令。臣謂宜中戒吏部。慎擇

其人政得以和民受其賜。前代銓衡授官之後，多赴政府引驗問其所長，或采其已試之効而遣之。間有昏謬不才，類多退落。如此則郡縣得人，政事修舉。又用人之法，當各因其才器。孔門四科分政事文學之品，亦須就其所長而受其職。職乃無曠。前朝選議文學之士，即寘於館閣育材之地，漸進用之。雜學士待制，皆主侍從備顧問議論，以裨時政。今則盡補外任。臣謂宜略定負數，留充左右供職。久當察其器識，緩急執政闕人，便可僉議進擢。臣蒙詔旨詢訪，敢不傾盡所蘊。臣以老昏言無倫理，不任墮越惶懼之至。

二年，彥博又乞中外官久任。上奏曰：臣以中外任官移替頻速，在任不久，有如驛舍，無由集事，何以致治。故累曾上言乞中外官各令久任。須滿資考，近日以來遷改尤為頻數。蓋由風俗躁競，例欲速遷。執政者或避怨謗，不能鎮靜，欲望中外治安未可期也。臣欲今後凡差

除中外官，並具見在任官年月滿未滿，須令任滿方得交替。如是急速藉才，須要其人，則不拘此制。其任滿得替之官，須具在任實有勞績，方與照會合閔陞差遣。所貴官吏自此不敢苟簡欲速，百職自然修舉。

貼黃：臣累曾上言，以吏戶刑部官屬主選大計刑罰，并外任監司及親民之官，並須久任。此繁朝廷致治之本，不可忽也。今乞與三省更申明祖宗舊法，遵守施行。

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按所部官吏。白劄子曰：檢會監司知州通判於本部官吏內有罪惡顯著而有失覺察者，並連累責降。雖有舊條，然未嘗一一行遣。又慮一路一州吏衆多，上位覺察不盡，又未指定合覺察事件。致寬者則一切不問，急者則濫及無辜。又凡為監司州縣長吏，當進賢退不肖，不可但令覺察有

罪。不令薦舉賢才。今欲立舉薦四條。一曰仁惠。謂安民利物。其所
人。情。二曰公直。謂心無私。實任。非。三曰明敏。謂辦事非
指功。翻。四曰廉謹。謂清約。簡安。事。非。按察四條。一曰苛酷。
用。刑。法。有。二曰狡佞。謂傾詭。巧。辭。三曰昏懦。謂不
能。任。情。不。法。凡。監。司。州。縣。以。所。部。之。民。皆。得。以。此。八。條。舉。按。官。吏。
其舉薦者於本部官吏之內。有仁惠公直明敏廉謹者可舉則舉。無
有定數。縣舉之州。州置簿記姓名。州舉之監司。監司置簿記姓名。監
司舉之朝廷。中書置簿記姓名。各隨所舉行。能任使以試之。果有實
效。則漸加旌異。其按察者。監司專按察知州軍通判。路分都監以上。
知州軍通判專按察在州官。及諸知縣。知縣專按察簿尉及縣界
內官吏。若有苛酷狡佞昏懦。及縱者。縣。縣量申州。州。州量申監司。監
司。縣量申奏。續更。縣量的確事。迹。糾發施行。若有失察。覺別致因事

彰露。其監司降知州軍。知州降通判。通判各降一資。知縣降監當。其
餘所部官吏。監司知州軍通判。皆得按察。但不坐失覺察之罪。即挾
情按察。不以公者。候勘鞠見實。曰依常法。知縣惟得具事迹申州。不
得擅勘命官。

太常少卿梁燾乞五事論相之得失。上奏曰。臣聞自古聖主賢君。任
用宰相。必取天下公議之所在者。得公議則人望得。得人望則人心
得。得人心則四海懽欣交通而無事。四海懽欣交通而無事。則坐享太平
之福。隆太平之基矣。伏惟太皇太后陛下。嚴靜仁明。與天無私。恭惟
皇帝陛下。孝敬聰哲。嗣隆正統。宜得老成道德之臣。以為宰相。濟以
二三耆哲。同寅協恭。咸有一德。使聖賢事業。相資而成。康靖之功。此
宗社之福。生靈之幸也。夫天下之人。所共尊敬依歸者。人主也。宰相
不敢為欺蔽侮慢。是與天下之人同心。以事其上也。以是而人心喜

之公議從而歸矣。以其盡忠盡公也。宰相敢為欺蔽侮慢是不與天下之人同心以事其上也。以是而人心怒之。公議從而去矣。以其不能盡忠盡公也。當公議所歸人王雖欲不用之不可得也。若不用之是抑天下之喜心也。邦國所以安者以人有喜心也。喜心豈可抑之哉。是雖欲不用亦不可得也。况有用賢之志乎。當公議之所去人主雖欲用之不可得也。若用之是激天下之怒心也。邦國所以危者以人有怒心也。怒心豈可激之哉。是雖欲用之亦不可得也。况有去邪之志乎。前世之主皆務崇用輔佐以興起治道。然而一失所由流患後世。初有害政之累。終有難制之憂。甚可懼也。唯聖君賢主為能得之。於是獲上天之敷祐。洽四海之懽心。其初至明甚易也。臣輒言人主聽言受事之規摹。以廣論相之得失。唯陛下錄其忠而裁擇焉。宰相者患專權固位。竊用人主之福也。夫持權久者習強矣。未有不

好其權者也。居位安者貪寵矣。未有不固其位者也。好權則忘人為切。固位則謀身為深。公議之所不與也。有以恭儉行己。夙夜在公。善則稱君。過則歸己。不敢避所難。不敢忽所易。唯知尊主。誠而盡忠於上。可謂不好權不固位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者也。宰相患在立朋黨。以私滅公。相為傾危而蒙人主之聰明。此公議之所不與也。有以中立不倚。孤忠自守。進一士必以其公譽。而不敢以私愛也。既進之。必曰主上之明。以避其恩。退一吏必以其公毀。而不敢以私惡也。既退之。必曰朝廷之公。以當其怨。國家之事。必正色直言。力行而不回。不委曲交結。以避一身之危。不俛仰顧忌。以藉眾力之助。唯知尊主。威而盡忠於上。可謂不立黨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者也。宰相者患在以權位妄自尊大。以逼主勢。上有輕易人主之心。下有陵侮多士之氣。此公議之所不與也。有以謙虛冲約。折節下士。不恤己之

勞苦以君逸民安為急不恤已之菲薄以君裕民富為先唯知尊主
威而盡忠於上可謂不以權位安自尊大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
者也。宰相者患在不以正道事其君不恤是非利害唯君意之是成。
唯君欲之是從。至於政疵民病而不為顯言依違因循而不為更張。
此公議之所不與也。有大公至正為心與人主同道一德慨然以立
忠言奮然以行正事意在成國家之利而除生靈之害唯知尊主威
而盡忠於上可謂以正道事其君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者也。宰
相者患在務結私恩蔽善醜正誘集群邪陽尊忠良陰結奸惡擇據
要路相為死黨。倡太和表裏相應幸上之未悟得以肆行其志此
公議之所不與也。有以樂善好賢安君靜民為事謂爵祿人主之柄
也。非臣下所敢專必公言於廟堂而請決於上使清明之恩平行而
直流開張公道銷除奸朋唯知尊主威而盡忠於上可謂不結私恩

矣。是公議以為可任宰相者也。凡此五者所宜辨也。君臣之大要。古
今之先務也。人主得之以為安榮失之以為憂悔。故聖君賢主必明
察而審擇獨斷而力行也。陛下如天大明無幽不燭真偽邪正判別
白黑誠以曉然知公議之所在者自有人矣。伏願自強明德任賢勿
貳。用公議所在。早命宰相以慰人望。以收人心。自然陰陽和而風雨
時矣。一旦明制布告。是臣喜色相視。國人歡聲相聞。四方忠義咸歸
一德。天下之願也。臣跡在疎遠。接士民最近。聞公議為具且熟。竊敢
布於天聽。願陛下信其公議之在下者果如此也。臣遠覲詔書。近覩
政事。仰識聖意。明目達聰。欲通下情。而盡公議。樂聞真言。不吝改作。
是正人端士。千載會遇不可失之時。故臣不敢苛舉細。上流震聳。輒
忘僭越。論國家之大者。遠者。臣區區之誠。以謂人主之職。在論一相。
論相之得失。安危之所以分。千冒宸嚴。臣不勝盡節竭誠。激切之至。

燾改右諫議大夫。乞親賢疎佞。堅其始終。上奏曰。臣聞天下治亂在
賢佞。而人君之道。以用人為先得之賢。則君德清明。政出忠厚。百姓
和樂。四夷賓敬。而朝廷尊安矣。故治之所由興者在此。甚可愛也。失
之。則君德蔽蒙。政由煩苛。百姓怨鬱。四夷驕侮。而朝廷危辱矣。故
亂之所由起者在此。甚可畏也。自古帝王莫不知之。然得之賢人常
少。而失之佞人常多。其故何哉。蓋始終之勢異。而謹忽之心殊也。夫
治亂之作。當其微時。間不容髮。至其著也。判如霄壤之異。人君者所
宜深戒。早辨。謹持而不失毫厘也。賢人之事君也。主於盡忠。盡忠則
不欺。不欺則至公。至公則言有所拂。事有所違。人君者初則親之。終
則疎之。方其急於求治之時。責其盡忠。勸其不欺。行其至公。雖有所
拂。違而必喜之。及其久也。習於既安。而或怠於為治。以既怠之心。處
拂違之間。故終有所厭。而又疎之也。賢人疎。則佞人乘隙而入矣。佞

人之事君也。主於不忠。不忠則忍於欺罔。欺罔則為私。為私則言皆
設悅。事皆柔從。人君者初則遠之。終則比之。方其急於求治之時。唯
知佞人之善眩惑聰明也。必嚴思慮以待之。及其久也。習於既安。而
或怠於為治。以既怠之心。處諛從之間。故終有所愛之。而又比之也。
與賢人俱。時有以忤其意。然而卒至於治。與佞人俱。莫不得其所欲。然
而卒至於亂。此治亂之相去甚近。而甚著。則堯舜桀紂之分。霄壤不
足。以侔其遠矣。惟大聖人為能廣其聰明。謹其好惡。峻其去取。堅其
始終。以收天下之忠。立天下之公。成天下之治。舉以此也。恭惟太皇
太后陛下。以大公至正制臣下。皇帝陛下。以至仁純孝承祖宗。親用
忠賢。風節。頗厲。躔斥奸佞。朋黨漸消。清明之德。日以尊。忠厚之政。日
以修。和樂興於百姓。賓敬見於四夷。太平之功。指日可待矣。謹願陛
下自強剛德。如天不息。必使怠惰之意。不少動於清衷。察兩楹之傾。

危。非根而去之。明一忠之靜正舉類而進之。將令風俗純厚。朝是尊安。近者。獻其忠遠者。扶其公。仰效仁祖之治。不難及矣。惟聖心少加思焉。臣愚不勝。涖涖盡節。幸陛下裁納。

熹又奏曰。臣伏聞詔命除給事中顧臨待制河北都轉運使。清議頗為朝廷惜之。臨昨任河東轉運使未久。陛下召入為給事中。是知臨之用宜在朝廷。顧臨論思獻納。彌為稱職。未久復出為轉運使。士論以此疑之。未有以識聖意之所在也。竊以侍從之官。親近主上。其進退繫朝廷輕重。不宜輒有改易。今以轉運使求其在外者。宜自有人。以給事中求其存內者。如臨恐不易得。伏望聖慈特賜指揮。留臨依舊供職。庶朝廷多得正人。上下相維。共守祖宗之法度紀綱。助陛下求治之意。

五年。熹為御史中丞。又論宰相以禮去者。可以復用上。奏曰。臣伏見

陛下眷過大臣。極其恩禮。不忍聞其過惡。雖奪其位。使傷其進退之名。所以委曲容覆。真有天地之賜。為大臣者。何以副陛下之深仁乎。祖宗之時。宰相率二三年以禮去。今宰相率二三年以罪去。禮去者。顧義重。雖有功而必去。罪去者。顧利重。非有罪則不去。以禮去者。可以復用。以罪去者。不可以再來。蓋祖宗之大臣。皆以名節自重。一舉動。必存大體。必副人望。不敢專寵祿以自愛。不敢挾權勢以自強。曰。思以得罪為憂。以妨賢為懼。故率三二年自引避位。朝廷褒養。自有恩數。其優者為使相。其次猶須起進數官。為大學士。其在位也。名益重。望益高。眷益厚。一旦復用。則中外之民。莫不以為宜。皆為朝廷助壽。此所以朝廷重也。其間亦時有貪鄙之令當去而不去。以固位戀祿。清議已不容矣。以之招致人言。暴著過惡。從而罷遣之。殆不過一諫官一御史論之。則已不能安矣。如臺諫合攻。連擊者。眾則終身不

得復用。故以禮去者多。以罪去者少。大臣既已去。小臣從而廢。士大夫化之。皆廢。勵振潔以節操相高。風俗純美。由此道也。此年以來。大臣皆以竊祿偷安為計。寢以成風。雖有大過。猶巧自掩。蓋恐其失位。一人言之。不知求去。臺諫官共言之。又不肯去。至於紛紛不已。上不能止其言。竟出其章疏。然後請退。聖恩乃聽之。公議為之。鄙薄親友。為之歎惜。喪其節守。敗其名譽。冒其通私。終以疎絕。奸是雖以乏人而欲用之。疑其姦心。之不測。畏其清議。之不容。卒不敢用。既以有罪不可復用。必用其以次者。安得人材衆多。而為用乎。朝廷將無人可用矣。此不可不思也。祖宗之時。輔相之材。非不多也。然而選者必以其賢。退者必以其禮。去而復來。所以用之不足也。臣近嘗建言。乞陛下許呂大防以自請罷去相位者。正為如此。若蒙陛下許呂大防。全以禮去。不惟大防得其道。直掩覆其罪狀。不為臣言之所指。

擿。不為公議之所不容。使之養望於外。它日用之。必無敢議者。設有議者。其跡以無罪而去。陛下主張之。無累知人之明矣。是於大防其有天地之賜。足稱陛下眷禮之本意也。非獨以安大防也。又以示後來之人。皆思以禮去位。而漸以名節自重。如祖宗之大臣也。朝廷由是尊矣。伏望聖慈。以安危為計。治亂為念。以養大臣之譽望為意。以勵搢紳之廉隅。為術。保全大防今日之去。存全大防它日之用。兢謝早烈之譴。銷厭愁怨之氣。上敬天道。下順民心。中不失君臣之恩。一舉而三善得。豈不美歟。伏惟聖神采納。天下幸甚。

哲宗時。熹為尚書左丞。與同列議夏國地界不能合。遂丐去。哲宗遣近臣問所以去意。且令密訪人材。熹曰。信任不篤。言不見聽。而詢問人才。非臣所敢當也。使者再至。乃言人才可大任者。陛下自知之。但須識別邪正。公天下之善惡。圖任舊人中堅正純厚。有人望者。不牽

左右好惡之言。以移聖意天下幸甚。

元祐元年。范純仁上奏曰。臣近以辭免。恩命伏蒙聖意累差中使討
回劄子。宣諭丁寧者。愚賤之臣。屢煩天聽。再蒙遣使。恩典過優。固常
勉勵疲駑。上副任使。然臣有危懇。湏合力陳。竊聞臣今奉命。不曾
經門下審讀。臣聞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所以昭示至公。杜絕私門。乃
有司之職守。為朝廷之典章。此萬古不易之規。而聖王之通道也。今
聞臺諫。臣僚皆習文字論列。而未蒙追改。陛下必以謂進用輔臣。已
有成命。不當因人之言。輕有回改。以示睿斷。欲全恩禮。臣之愚慮。竊
謂不然。方今拔擢臣僚。湏宜踰令。多因公卿密啓。或非陛下素知。若
不經歷有司。必然難得審當。今奉臺諫官。若俱有文字。即是朝野公
言。其言當則人皆謂之忠賢。其言不當則人皆謂之讒黨。各自保其
名節。豈肯輕易奏論。非同一人私竊之言。可以誤惑聖聽。陛下當知

然聽信。不必致疑。彼皆陛下選用正身。使為耳目之官。豈有人而不
用耳目。而可以聽視於天下也。况陛下臨御以來。聞善必納。從諫如
流。今乃於臣告命。持令不過門下言者。必不肯已。微臣必不敢居久
鬱。衆情恐失羣望。不如因臣辭免。特賜允從。則上可以資陛下納諫
之明。下可以成愚臣安分之志。而俾近臣得職。言路開通。廣帝堯捨
己從人之風。協成湯從諫弗弗之義。一舉而數善皆得。在聖明可不
務乎。與夫微臣叨被誤恩。沮格公議。利害相去遠矣。伏望陛下察臣
竭誠為國。不為身謀。特賜留神。未納天下幸甚。

一年純仁同知樞密院事。論韓維不當與外侍疏曰。臣竊聞門下侍
郎韓維。有與外任指揮。臣伏見韓維。公忠篤實。稟於天性。議論賞罰。
據理直前。盡心國家。未避嫌疑。陛下用為執政。可謂股肱之良。伏惟陛
下寬仁大度。委任羣臣。進退輔弼。咸以至公。今韓維未聞列有大過。

不候封章陳請遽然去。必有奸人密行請許上誤聖聰。致陛下用賢不終。使大臣失進退之節。實恐正人失望。有虧聖政。伏望陛下深加睿思。或因臣寮開陳。却令追寢前命。以成帝堯捨己從人之心。以繼高湯改過不吝之美。臣被恩殊異。難以緘默。伏望聖慈深賜采察。天下幸甚。臣與韓維亦霏姻戚。既欲上裨聖化。難以避嫌。自冬更乞聖慈。遍詢文彥博呂公著已下諸大臣。則知維之邪正。若維果是正人。則雖有小小過失。全望陛下主張。若以小過去之。是使奸人得計。恐非天下之福。臣聞謗韓維者多言。其引用親戚。乞陛下將進用過韓維親戚。遍問三省。元是何人發意。因與不與。韓維自然有無阿私。事狀明白。庶不誤陛下至公懲戒之意。

純仁又論大臣輔政不當顧慮形迹。上奏曰。臣近見執政議論以章子厚父年將九十。因明堂恩需之德。欲請除一鄉都使。使其親臣但

見其可裨仁化。不慮其他。遂共以為當然。繼而聞三省奏上。陛下即賜允許。臣以陛下天地之仁。念其垂老之親。不錄往咎。臣實喜不自勝。遂於簾前仰贊聖德。以謂自古臣子無如今日遭逢。繼聞諫官有言。陛下遂寢前命。亦是聖心從諫之美。前日更蒙宣諭此事。三省有失思慮。戒其今後不得如此。臣愚恐有言者。以謂朝廷所怒之人。不當遽有開陳。又謂執政都徇人情。必有主張之者。致煩陛下宣教戒諭。丁寧微臣固宜佩服聖訓。然有未盡之懇。亦當罄竭敷陳。方陛下急於求治之時。是臣子知無不為之際。豈宜顧慮形迹。言縮周防。今所用大臣。多是老於患難。陛下獎之使進。尚恐立志不銳。思慮太周。若更戒使遠嫌。則恐顧避保身。自防不暇。在陛下愛惜諸臣。則為恩德之厚。若使輔翊聖政。却恐事無所裨。蓋人臣以匪躬自信為難。媿要固寵為易。若令容其所易。沮其所難。則其間希意顧望之人。翻為

得計甚非朝廷之福。伏見仁宗皇帝唯委執政。無所疑。凡所差除。多便從允。而使臺諫察其不當。隨事論奏。小則旋行改正。大則罷免。隨之。使君臣之恩意長行。朝廷之綱紀自正。是以四十餘年不勞而治。况陛下方稽仁皇之治。聖度如天。從諫不倦。任賢不疑。紀人之功。忘人之過。皆是自古人君所難。若更垂拱責成。過於委任。臺諫糾其謬。謬待從。罄其論思。群臣一德一心。陛下無為無事。自然不須防慮。百職具修。坐致太平。垂休萬世。天下幸甚。

點黃凡人於富貴功名。皆願乘時早立。近用二三執政。年皆六十已上。或七十。正是餘年無幾。今幸遭逢陛下。行堯舜之政。擢居近輔。可謂千載一時。不於此時攀附神聖。早立功名。不知更待何日。豈肯別懷顧望。向徇他人。自取上疑。以招危辱。在常情且無此理。况陛下以公望選擇人哉。其間或有進人不敢太速。責

人不敢太深者。不過謂事當馴致。不可黑白太明。却恐扇成朋黨。害陛下和平之政矣。萬一因此恐有間言。誤陛下不細。又蒙宣諭。譬如人家尊長所怒之人。早知豈可輕易寬解。臣愚以謂不然。蓋人主之量。當如天地。無所不包。衆人所欲進退。則人主從而行之。所謂舍己從人。使無喜怒好惡之迹。又使奸人測見。意旨別生。讒間以惑聰明。古今盡然。同鑒不遠。惟陛下稽測。唐魏徵有毀其阿黨。親戚於太宗者。帝使溫彥博責以不避形迹。遠嫌疑。徵謝曰。臣聞君臣同心一體。豈有置至公。事形迹。若上下共由茲路。邦之興衰未可知也。帝寔然曰。吾悟之矣。以此可見自古君臣之間。不當更事形迹。此陛下之所熟聞。臣敢引而言之。

哲宗時。用二三大臣。皆從中出。侍從臺諫。官亦多不由進。據純仁上

言曰陛下初親政。四方拭目以觀。天下治亂實本於此。舜舉皋陶。湯

舉伊尹。不仁者遠。然未能如古人。亦須極天下之選。

純仁為右僕射。論用人疏曰。臣昨日面奉德音。詢及待用之人。

臣愚雖不足以贊陛下則哲之明。然不敢不竭心極慮。仰副聖

問。須至再三陳奏。少補萬一。伏緣聖政之初。選用股肱。正如舉

舉皋陶。湯舉伊尹。須宜譽望出眾。才德過人。方可以倚輔國事。

化服羣心。縱未能遠比古人。亦須極天下精選。不宜參以中常

之士。候知人之德。伏望陛下深垂聖念。步察愚衷。慎推舉直之

方。以稱安民之化。

純仁又論擇臺諫疏曰。臣案聞德音。欲選擇臺諫官。命自中出。

事既出於宸斷。發自至公。宜須言路得人。則中外快懼。然臣愚

以謂臺諫者。陛下之耳目。朝廷之準繩。可以分別邪正。規勸風

化。百職之中。其任最重。當陛下初親庶政。四方拭目以觀。知人

舉直之化。萬一小有失當。渙汗難收。綸綍既行。所繫不細。更望

深留聖念。慎加審擇。則天下幸甚。

純仁為中書侍郎。奏舉彭汝礪疏曰。臣近曾具可充臺諫官人

姓名奏入。亦曾與鄧溫伯等面奏。彭汝礪等可為御史中丞。乞

陛下早賜點差。至今未蒙降旨。伏緣舉直錯枉。則天下心服。孔

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蓋用得其人。則不惟朝廷尊嚴

亦可使天下士風知所趣向。則其選用當否。所繫不輕。臣職叨

宰弼。今逾半年。未嘗進用一賢。以爲要劇。於臣可謂失職。朝夕

不遑寧慶。所以不避煩黷。天聽。伏望睿慈。早賜選擇。庶當聖政

之初。得以化服多士。

元祐元年。御史中丞劉摯等論安燾敕命不送給事中書讀。奏曰。

臣等伏聞除安燾知樞密院事。因給事中兩次封駁。不當遽蒙特降。指揮更不送本官書讀。直下吏部施行。臣等切見安燾差除未論當否。然朝廷命令之出。必由門下中書省審而後行。所以謹重防察。示至公於天下也。今陛下除一大臣。因具封駁。不當遽廢給事中職業。不令書讀。則是命大臣以私矣。私門一開。將何以振肅公道。維持紀綱乎。伏惟陛下臨御以來。政事之舉。皆合至公。獨此一事。設施乖戾。恐於盛德所損不細。臣等深為陛下惜之。伏望速降指揮。追還告命。及詳覽臣寮前後論列安燾章疏。別賜指揮。以全朝廷典法。

貼書制敕不由門下及省審書讀不備。則不成命令。其經歷之司。必不敢過。被受之人。必不敢當。

摯等又上奏曰。臣等累次論奏安燾知樞密院不當。其錄黃不令給事中書讀。及經歷受付官司。並不覆奏。乞寢罷追改正其罪。今已數

日。未賜俞允。臣等以謂朝廷高爵重俸。非有德與功。不可虛受。若以恩禮假借。則不協公議。今安燾才望素輕。倖位樞府。已為忝幸。一日驟有遷進。躡過衆人。士論紛然。謂朝廷除拜樞府之長。殊不遴選。非所以鎮社稷。服四夷。命令既出。給事中不得書讀。於法式未備而施行。門下一省官存職廢。絕綱紊亂。此事尚書僕射左右丞。皆無一言建明執奏。遂付有司。乃是上下廢法。中外徇私。何以訓治四方。維持萬世。所繫甚大。極可駭嘆。恭惟大皇太后陛下。保佑聖德。以脩正法。度為急。今有此舉。人皆惜之。非獨惜安燾差除之過。分盡惜國家法度之廢失也。伏望聖慈。檢會臣等累次論列事。并今來奏陳寢罷安燾除命。所有經歷受付官司。并乞早正其罪。其范純仁錄黃指揮。仍乞由門下省書讀。省審施行。

摯又乞追還安燾等告命。及施行經歷付受官吏之罪。上奏曰。臣近

見安燾范純仁告命。不由給事中直付所司。臣以謂朝廷之大失政也。故尋具狀。與臺官連狀共四次論列。至今未蒙追正。臣誠不知陛下命令。不使給事中書讀。此何意也。將憚其封駁耶。厭其封駁耶。夫天下之理。不過是非當否而已。陛下試思之。今來進用燾等。若果當其人。不緣私授。則天下必以為是。而給事中雖百十封駁。猶當終使之經歷而後行。不然。罷其人可也。若燾等之進。不由公道。理有未安。天下不以為是。而給事中乃能封還駁正。則是拾遺救失。善守其官。有補于國者。陛下當嘉納而改為之。乃盛德之事也。不當厭憚其言。而廢其職也。今陛下以給事中之言為是耶。為非耶。而陛下何故自隳典憲。為此委曲。行政不由於直道。命官乃出於斜封。不知誰為陛下建此謀者。今於門下之錄黃。明書云。奉聖旨。更不送給事中書讀。於吏部之告身。給事中銜下。明書云。奉聖旨。更不書讀。命每當未

見有如此者。實恐取謗四方。貽譏後世。不可忽也。錄黃初下。既見批旨。則門下侍郎合行進駁。不合放出。既出之後。尚書省左右僕射左右丞。亦合執奏。不合承行。既行之後。命令不合。吏部亦合申稟。不合書告。是官司上下皆阿諛苟且。失其職守。壞亂紀綱。成此繆誤。以累聖德。臣不知陛下以名器祿食養大臣。置百官。將何所用之。凡人主出令。差謬古今。所不能無。但左右之臣。將順救正之。則不至於成其失。况皇帝陛下富於春秋。端嘿之日。而太皇太后陛下聽政。不出房闈之時。手夫斜封墨敕。濫官橫賞。乃前古之所以召亂者也。今大臣欲以此事事陛下。若門戶一開。何所不有。積望聖慈。詢問大臣。命令如此施行。是與不是。苟以為是。則可謂罔上迷國。苟知其非。而不言。則可謂不忠。高可以任人之國。未伏請速降指揮。追還燾等告命。依國朝典故行下。所有門下侍郎及尚書省官屬。吏部官吏。各有前項罪

狀。伏乞以臣此章并前後論列文字付外施行。

貼黃進任大臣而不使告命編歷門下乃是陛下先以私自覆也。制書不全而受之是臣下以私自進也。上下如此則何以厭服中外。臣固知素等之必不敢受也。

陛下臨御方踰年。正當謹守祖宗法度。以銷壓權借。今差除告命。偶有差失。左右執政既不肯建明。而臺諫之言又不蒙聽納。則朝廷闕失。誰復救之。陛下既已沮壞給事中。所守而又欲隳言路。職業臣所以夙夜憂懼。不能自已。非獨論素之進退。而上惜朝廷紀綱。所以防微杜漸而已。

摯又論司馬光薨當謹於命相。上奏曰。臣伏見左僕射司馬光薨逝。朝野人情驚悲。一詞皆曰。天乎不慈。遺一老以大清我國家而奪之。連此何理也。臣恭惟陛下以至明至聖。自識光忠實諸左右。舉天下

以聽之。而先亦以大忠直道忘身徇國。雖奸謀異心。百端排沮。而橫身當之。夙夜盡瘁。以死圖報。其純誠至公。足以薦天地而貫神明。真所謂社稷之臣矣。然而非陛下信任之明。仰成之篤。則光亦安能自行其志。故天下不獨羨光事君之盡節。而以陛下任賢不貳為難能也。今光云亡。兩宮車駕即日臨奠。賻祔之典。有加故常。下至摺紳善士。閭巷鄉野之人。罔不為之哀歎。而唯是奸邪之黨。醜正惡直之徒。頗已相與有竊喜之意。蓋小人從來怏怏。不便於新政。蔽情匿跡。日夜窺伺。常幸有非意之變。以冀善治之不能成。今其臆度。以謂陛下既失光之助。則前日求治之志。必稍變懈。遂可以乘便投隙。策惑而動搖。此其所以喜也。且陛下為政以來。收拔衆正。布列上下。制國之法。除民之害。雖節文潤色。有未齊者。至於大本已字十之八九矣。惟陛下益加之意。當以辨別邪正。保邦愛民為念。堅守此指。終始如一。

而已行之令得循無變。則治道成矣。廟堂之上必有如光之事朝廷者。臣實懼陛下悼光之後。謂誰助我者。而意稍有間。則邪謀陰計或起而乘之。此臣之所以為私憂而獻其說也。抑臣又有過計之言。蓋今上宰虛位。竊惟不日制詔命相矣。此尤不可以不謹。外論籍籍謂文彥博必代光之任。臣固知不然。然於萬一之中。不可以不言。彥博年逾八十。爵位窮極於天下矣。前日陛下假其威望。以為朝廷之重。其官則天下之師。其職則平章軍國重事。陛下之禮元老尊崇優佚。可謂得其體也。今若任之。以為相。三省有職守矣。其成敗之責。豈師臣之所宜當其繁悉之務。豈老人之所能辦。殆非所以震彥博也。又彥博於知人。非其所長。賢士大夫罕出其門。近日有所薦論。衆皆傳之。為笑。若居上相。引用人物。每每如此。今日引一二。明日引三四。積而至於百十。常才列于朝路。非小害也。其人重其位高。有所薦者。若陛下

不違其言。則傷恩皆從之。則害政。又非所以安彥博也。臣昨四月中。已曾建論此事矣。故今日之命相。實繫天下之安危。與善政之成敗。可不重哉。伏望陛下詳考歷選。得其人而任之。以專廟社。以厭公議。臣不勝墮越待罪之至。惟陛下赦其愚而察其忠。

哲宗時。摯為侍御史。乞選監司澄汰州縣。上奏曰。右臣昨尚書省劄子。准十月十八日聖旨。指揮節文。比者詔令屢下。以寬民力。便安公私。官吏或致廢格。自今州縣悉心奉行。監司點檢御史臺。察彈奏者。臣有以見陛下誠心愛民。慎重政令。天下幸甚。臣竊謂州縣之政。廢舉得否。其責宜在監司。夫監司之任。亦重矣。一有賢不肖。則環地數千里。休戚繫之。曩時朝廷大更法度。選建推行之人。故不以資任。務得果健強銳。夙風生之才。蓋規以就事。尙辦於一時。及法行事立矣。而其後用人。猶復因襲。未嘗權量時宜。有所張弛之也。是以

至今使者之政。刻覈褊迫。相師成風。郡縣承襲。亦莫敢不然。使民不見德與義。而惟刑是覲。惟利是聞者。蓋亦久矣。斯豈政令之本意。然我奉宣繆戾。積習至此。故也。比蒙聖明哀念元元。取監司罪惡已甚者。既去之矣。然其餘人材。頗尚駁雜。情志未一。各懷所私。蓋其陰有觀望者。則必習常而慢令。以致惠澤之壅。其殘中覲利者。則又將矯枉而過正。或廢其所宜治之事。二者不可不察也。唯得其人。庶懲此惠。臣欲望聖慈。詳酌河北河東陝西素弼劇部。向來所用使者。出於暴進多非。更歷民事人。微望輕雖自過。為感刻而下終不服。今宜稍復祖宗故事。於三路各置都轉運使。用兩制。臣僚充職。以重其任。自餘諸路。亦望推擇資任稍高。練達民政。識治体近中道之人。分補監司之任。明授之以詔令。使忠厚安民。而不失之寬弛。蕭給應務。而不失之淺薄。部使者誠如此。兩縣之政。隨之。則先朝之仁政。陛下之恩

德。庶幾下究。而與民休息無難矣。考察見任之無狀者。一切澄汰罷之。被罷之人。苟非有顯過宜還其官者。別為任使。要令不至於失職無聊而已。方今先務。悉實在此。伏望詳酌施行。

摯又乞令蘇軾依舊詳定役法。上奏曰。臣聞中書舍人蘇軾辭免詳定役法。有旨不許。又具辭免者。竊以差役之法。最今重事。陛下欲使利害曲盡。置局講求。此其盛德。自置局以來。為日浸久。未見就緒。而議法之官。頗已屢易。今聞軾以議有異同。力欲辭避。人人如此。則法度之成。何時可冀乎。臣聞五味不同。而適於口者。味相足也。五聲不同。而悅於耳者。聲相備也。一可一否。一是一非。雜然並作。此議之所。以同歸於盡。一人曰可。皆曰可。一人曰是。皆曰是。信如此。又何以議為哉。議有異同。正宜反覆曲折。相足相備。以趨至當。而遠為避就。非獨議法難成。使奸人乘之。投隙伺釁。搖撼法意。非國之計也。臣願深

詔執事者毋為修母復譽母以不利妨大休使利害曲盡以稱朝廷之意。所有蘇軾且令依舊詳更為乞罷罷成就。以時布宣鎮慰天下嗚嗚之望。

貼曹呂大防范純仁韓維皆係朝廷遷擢兼官為執政事無不領雖離去本局其責尚存。軾若陳乞獲免則不復干預。非大防等比。不可不論。

摯為門下侍郎與同列奏事論及人。摯曰。人才難得能否不一性忠實高才識有餘上也。才識不逮而忠實有餘次也。有才而難保可藉以集事又其次也。懷邪觀望隨勢改變此小人也。終不可用。哲宗及宣仁后曰。知常能如此用人。國家何憂。

元祐元年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上論冗官劄子曰。臣伏見近日言者以吏部負多闕少。欲清入仕之源。故官冗之弊裁減任子

及進士累舉之恩。殊外入官之數。已有旨下吏部禮部與給舍詳議。臣竊謂此數者。行之則人情不悅。不行則積弊不去。要當求其分義。務適厥中。使國有去弊之實。又無失職之歎。然後為得也。欲乞應任子及進士累舉免解恩例。並一切如舊。只行下項。

一奏蔭文官人。每遇科場依進士法試大義策論。如係武官。即試弓馬或試法。並三人中解一人。仍年及二十五已上方得出官。丙巳舉進士得解者免試。如三試不中。年及三十五已上亦許出官。應試大義策論及試法者。在京隨進士赴國學。在外赴轉運司。差官運司。試弓馬者。在京隨武舉人赴武學。在外轉運司。差官。

一進士累舉免解合推恩者。並約嘉祐以前酌中數目。立為定額。如所試優長。係額內人數。即等第推恩。並許出官。如係額外。即並與一不出官名銜。

一流外入官人。除近已有旨裁減三省恩例外。其餘六曹寺監等處。及州郡監司人吏出職者。並委官取索文字看詳。有無僥倖定奪酌中恩例。

右若行此數者。則任子雖有三試留滯之艱。而無終身絕望之歎。亦使人人務學。文臣知經術時務。武臣閑弓馬法律。皆有益於事。而進士累舉有詞學人。自得出官。若無所能。得虛名一官。免為白丁。亦無所恨。如有可採乞降下與前文字一處詳議。

軾又同鄧溫伯胡宗愈孫覺范百祿等薦朱長文劄子。奏曰。臣等伏見前許州司戶參軍蘇州居住朱長文。經明行脩。嘉祐四年乙科。登第。墮馬傷足。隱居不仕。僅三十年。不以勢利動其心。不以窮約易其介。安貧樂道。闔門著書。字友之誠。風動閭里。廉高之行。著于東南。本路監司。本州長吏。前後累奏。稱其士行經術。乞朝廷旌擢。差充蘇州

州學教授。未蒙施行。近奉詔中外臣僚。自監察御史已上。並舉堪充內外學官二人。此實朝廷博求人才。廣育士類之意。如長文者。誠不可多得。其人行年五十餘。昔苦足疾。今亦能履。臣欲望聖慈。褒難進之節。收久廢之材。量能而使之。特賜就差知蘇州州學教授。非惟得館調養一鄉善士。實使道義模範彼州之秀民。

軾等又薦用劉攽。上奏曰。右臣等伏見朝議大夫直龍圖閣劉攽。近自襄陽召還。秘省旋以病乞出守蔡州。自受命以來。自就痊。擯假以數月。必復康強。謹按攽名聞一時。身兼數器。文章爾雅。博學強記。政事之美。如古循吏。流離困躓。守道不回。此皆朝廷之所知。不特臣等區區誦說。但以人才之難。古今所病。舊臣日已衰老。而新進長育未成。如攽成材。反在外服。此有志之士所宜為朝廷惜也。欲望聖慈。留攽京師。更賜數月之告。稍加任使。必有過人。臣等倘質侍從。懷不能

已。冒昧陳論。伏俟誅譴。

二年。軾乞錄用鄭俠王存狀。曰。右臣聞國之興衰。繫于習俗。若風節不競。則朝廷自卑。故古之賢君。必厲士氣。當務求難合自重之。以養成禮義廉恥之風。臣等伏見英州別駕鄭俠。尚以小官。觸犯權要。冒死不顧。以獻直言。而秘閣校理王安國。以布衣。為先皇帝所知。擢至館閣。各對便殿。而兄安石為相。若少加附會。可力致富貴。而安國挺然不屈。不獨納忠于先帝。亦嘗以苦言。至計規戒其兄。竟坐與俠遊。棧同時被罪。呂惠卿首與大獄。鄧綰舒重之。棧成其罪。必欲置此人于死。賴先帝仁聖。止加竄逐。曾未數年。遂惠卿而起。安國。今來朝廷。赦俠之罪。復其舊官。經今踰年。而俠終不赴吏部。參選者其始終出處之大節。合於占之君子。殺身成仁。難進易退之義。朝是若不加優異。則臣等恐俠浩然江湖。往而不返。若濫先朝露。則有識必

為朝廷興失士之歎。至於安國。不幸短命。尤為忠臣義士之所哀惜。臣等嘗識其少子存。敏而篤學。直而好義。頗有安國之風。養成其才。必有可用。欲望聖慈。召俠赴闕。及攷察存。行實與俠並。賜錄用。不獨旌直於九泉之下。亦所以作士氣于當代也。

軾同傳堯俞孫覺狀。奏。右臣等伏見徐州布衣陳師道。文詞高古。度越流輩。安貧守道。若將終身。苟非其人。義不往見。過仕未仕。實為遺才。欲望聖慈。特賜錄用。以獎士類。兼臣軾。臣堯俞。皆嘗以十科薦師道。伏乞檢會前奏。一處施行。

軾又同李常主存。鄧溫伯。孫覺。胡宗愈。狀。奏。右臣等竊見給事中。顧臨。質性方正。學有根本。慷慨中立。無所阿撓。自供職以來。封駁論議。凜然有古人之風。僥倖之流。側目畏憚。近聞除天章閣待制。充河北都轉運使。遠去朝廷。眾所嗟惜。方今二聖臨御。肅正紀綱。如臨等輩。

正當置之左右。以輔闕遺。或者謂緣黃河幾臨幹治臨之所學實有大於治河。治河之才。固有出臨之上者。欲望朝廷別選。深知河事者。以便河北。且留臨在朝廷。以盡忠亮補益之節。臣等備位侍從。懷有所見。不敢不盡。

五年。執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進何去非俗論狀。奏曰。臣自揣虛薄。叨塵侍從。常求勝已。以為報國。恭惟先皇帝道配同孔。言成典謨。雲漢之光。藻飾萬物。而臣子莫副其意。蓋嘗當食不御。有才難之歎。伏見承奉郎徐州州學教授何去非。文章議論。實有過人。筆勢雄健。得秦漢間風力。元豐五年。以累舉免解。登策廷中。極論用兵利害。先帝覽而異之。特授右班殿直。使教授武學。不久。遂為博士。臣竊揆聖意。必將長育成就。以待其一。豈特以一博士期去非而已哉。而去非立志強毅。不苟合於當時。一。抑故莫為一言。推以成就之者。

臣任翰林學士日。嘗具以此奏聞。乞換文資。置之太學。雖蒙恩換承奉郎。而今者乃出之徐州教授。比於博士。乃似左遷。非獨臣人微言輕。不足取信。亦恐朝廷不見其文章議論。無以較量其人。謹繕寫去非所著俗論二十八篇。附遞進上。乞降付三省執政考覈。如臣言不繆。乞除一館職。非獨以收羅逸才。夙曉士類。亦以彰先帝知人之明。一經題目。決無虛士。書之史冊。足為光華。若後不如所舉。臣甘伏朝典。

六年。執為翰林學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乞擢用陳遵。奏上奏曰。臣竊謂朝廷用人。以行實為先。以才用為急。二者難兼。故常不免倚取。而端靜之士。雖有過人之行。應務之才。又皆歲器待時。耻於自獻。朝廷莫得而知之。如臣等輩。固當各舉所聞。以助樂育之意。伏見左朝散郎前簽書杭州節度判官廳公事程遵。彥吏事周敏。學

問該洽文詞雅麗三者皆有可觀而事母孝謹有絕人者母性嚴甚
遵考甚宜其妻而母不悅遵彥出之妻既被出考愛不衰歲時伏臘
所以事姑者如未出而母卒不悅遵彥亦不再娶十五年矣身為僕
妾之役以事其母雖前史所傳孝友之士殆不能過臣與之同僚二
年備得其實今替還都下未有差違碌碌衆中未嘗求人臣竊惜之
伏望聖慈特賜采察量材錄用非獨廣搜賢之路亦以敦厲孝德激
揚風俗也後不知所舉臣甘伏朝典

七年載為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上奏曰臣竊謂才難
之病古今所同朝廷每欲治財賦除盜賊幹邊鄙興利除害常有臨
事乏人之嘆古人有言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
所養所養非所用此古今之通患也臣伏見承議郎監東排岸司林
象自為布衣已有奇節及從事所至有聲其在漣水屏除賊盜尤著

方略其人勇於立事常有為國捐軀之意試之盤錯之地必顯利器
伏望聖慈持與量材擢用若後不知所舉臣等甘伏朝典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等論安燾敕命不送給事中書讀上奏曰臣等
前月二十八日奏論安燾除知樞密院告不令給事中書讀直下吏
部施行事人微言輕未能仰回聖意切惟封駁故事本唐朝舊法祖
宗奉行未嘗敢廢其法而不守也蓋此法之設本以閑防欺弊君臣
所當共守今安燾差除未允公議司舉職實不為過而陛下即令
廢法以便一時古語所謂若有短一而自踰之臣等切恐百司法度
自此隳廢君臣之間無所據執何以經久近日朝廷除呂公著門下
侍郎止因中書吏人行遣差誤不經門下而給事中范純仁以失職
為言朝廷為之行遣以申明舊法及今未幾乃以一安燾之故特開
此例况燾與純仁並命二告皆不經書讀切料純仁必不肯不顧前

言。黽勉而受。純仁既不受命。則燾必不敢不辭。燾既力辭而給事中又封駁不已。臣等必恐此命無由復行。伏乞陛下克已為法。檢會前奏。且令燾依舊供職。陛下必謂先朝舊臣無大過惡。不可輕棄。則同知樞密院任用不輕。陛下必謂已行之命不可中止。則命之未行。臣等無由預議。若既行之後。又不得言。則朝廷設置臺諫。竟持安用。陛下明聖。其必不然。臣等區區所惜者。祖宗法度。非敢必行已意。以處格明詔。惟陛下裁擇。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一百三十八

